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勞 蘭

(一) 遠古銅幣的演進和圓錢的建立

關於中國經濟史有關貨幣的使用尤其有關漢代貨幣的使用，過去曾有不少人討論過。但是到如今還有不少的誤解，為著清除這些誤解，現在把這些問題再提出來討論，依照我自己的意見來批評，來解釋。

人類的文明是從創造工具開始的，但是工具的使用價值形成了以後，工具的應用只要不限於製造工具的人，那就工具的交換價值也立刻顯現出來。無疑的，工具的需要是甚為普遍的，也就形成了工具交換的頻數性，工具是比較其他物品為耐久的，也就形成了工具交換的固定性。早期的工具當然是石製的，和工具質料及性質類似的，還有石製骨製或介殼製的裝飾品，這也發生類似的交換應用。更進一步，這些工具及飾物不僅來直接交換，並且也很方便的作為間接交換的媒介物，這就形成了貨幣上的意義。不僅如此，直到後來鑄幣，還是仿效著古代工具的形式或者仿效著古代飾物的形式。

當著商代及周代初期，從石製工具延伸出來的圭和璧，誠然是非常重要的貨品，代表較高的價值。而平常交換的物品，可能石刀、石斧、石鎛等會用得著，因為後來的銅錢，有些是仿效他們的形式而鼓鑄的。如其不會使用過當作交換媒介，採用這些形式就毫無意義。此外工具的製作是早期的事，作為交換價值來應用，在現存石器時代的人類中，是一個普遍的事。如其中華古代民族曾經把他仍當作交換的媒介，也就一定要追溯到新石器時代以至於舊石器時代，決不可能在鑄錢的前夕才有這種事實發生。所以把工具當作交換媒介，在中國的遠古是一個存在的事實，這一點文獻的記載是不夠的，實物的遺留更可以證明這個事實。

就中貝殼來做交換媒介一事，那是文獻上記載分明的，在文獻上為什麼以貝殼來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做標準而不以圭璧或石刀石鑿做標準。大概是並非圭璧或石斧石鑿之類不能做交換媒介，而是因為任何一種玉器或石器都不够標準化。每一個石器的交換價值，會隨著它的品質，大小，精粗而發生變異。只有貝殼，尤其是古代中國人認為貨幣的『子安貝』，每一個的差異都不大，因此就被認為是有標準性質的。十個貝算做一朋，十朋或百朋就被認為是一個較大的貨幣數量(1)，這是在甲骨，金文以及詩經中都有明顯的記載。這裏並非說古人交換，一定非用子安貝不可，而不能用其他物品，例如石刀，石斧之類來代替，而是說貝與積貝而成的朋，是衡量價格的標準。其他物品如有交換價值，也就依其質和量來議定，照朋的標準來核算。所以不必記錄作交換用的其他實物，而一律以朋的名稱來概括了。

做貨幣用的貝是子安貝，已有不少出土，這種貝殼只產在臺灣以南的海水中，而不產於大陸緣海各地。商周時代用這種貝殼來做貨幣並不代表那時中國大陸緣海當產這種貝殼。如其認為是從海上運來，在論證上還比認為古代在大陸緣岸漁獲容易的多。因為這樣就不必牽涉到洋流變化或生物分布變化上的問題。專講古代海上交通，那卻是幾千年來已經存在的事實。不僅印第安人到美洲及馬來人到馬拉加西是史前時代的事，即就現代有些玻利尼西亞人仍然保持史前的生活來說，他們仍然是優秀的航海技術者。所以就商代一般狀況說，海洋的交通是可能的，所以子安貝的輸入，用不著太多的疑問(2)。

用貝殼來做貨幣究竟是一個在不得已求得的一個辦法。貝殼究竟是一個天然物品，非人力所能控制，因而不算一個最好的辦法。用實物來做貨幣（除去完全靠人為的維持的紙幣以外），沒有比金屬更好的。因為金屬有其耐久性，和隨意等分的可能與其標準性，都非其他物品所能及。就遠古來說，貝殼的耐久性及標準性，都有一點類似金屬。但其供求量就會有時過多，有時過少，完全不能控制。這就無法樹立一種貨幣制度。自從銅的功用發現以後，銅鑄的貨幣就自然的會取貝殼來代替。

據國語說周景王鑄大錢，一般認為是鑄錢做貨幣的開始。不過根據國語的本文，單穆公諫周景王，認為鑄大錢是『廢輕用重』。也就是鑄一種一錢當數錢的大錢。據國語韋昭注(3)及漢書食貨志的顏師古注(4)，也都是同樣的發揮這種意見。所以周景王鑄大錢並非是鑄幣的開始，而是在周景王以前早就有一種小型銅錢的存在。這自然可

以推到春秋以前或者甚至到西周時代。只是所謂太公的九府圖法（漢書食貨志）是根據周禮中的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共九府而言。這種制度是否是周初的制度那是十分有問題的。對於這一項，不應當做為根據。但無論如何，就周禮完成的時代（戰國初期）來說，顯然的已有金屬貨幣了。

周景王鑄的大錢，國語中未說到它的形狀，漢書食貨志卻說『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這是國語原文中沒有，經班固加上去的。這一點吳韋昭注國語也不置信的，他說：

唐尚書云，『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王莽時錢……文曰大泉五十唐君所謂大泉者乃莽時錢，非景王所鑄明矣。戰國秦漢，幣物改轉不相因。先師所不能紀。或云大錢文曰寶貨，皆非事實(5)。

這是韋昭駁班固的話。今案文曰寶貨的圓錢，確有此物，班氏想也會看到。不過這種寶貨，並不能算做大錢的證據，也沒有屬於周景王所鑄的任何證據。附之於周景王是不適宜。韋氏的意見是不錯的。

在鑄銅質的貨幣初期，似乎各種性質的錢是同時並行的。指圓錢的鏃字始見於呂刑。呂刑所說的『王享國百年』據說是周穆王事（堯典的『金作贖刑』寫定時應當更晚，所以不能引用），那就這篇最早的限度可以推到西周中葉。不過拿春秋時鑄刑書鑄刑鼎那些事當受人譏議，呂刑中表現的頒布成文法的觀念不會太早。也許呂刑至早就是春秋晚期的作品。所以一定說周人在西周時已經用了圓錢，確實證據還不够。

因此周景王所鑄的錢，是圓錢或者不是圓錢，仍然大成問題。就錢字和鏃字兩個字來說，鏃字是專為圓錢來造的，錢字卻本意為農器中的鏟子。詩經『庤乃錢鏃』(6)，錢就和鏟字命意相同。但為什麼錢字通行而鏃字反而廢置？這裏的原因應當是錢字來指金屬貨幣早已通用，鏃字後起，難以破除已通用的習慣把錢字取代。如其錢字應用較早，那就表示最早通用的錢應當是鏟形的貨幣而不是圓錢。所以周景王鑄的大錢，就可能是大型的鏟形錢而不是大型的圓錢。

現在被發現過的春秋晚期以至戰國的錢應當有這幾種（甲）蟻鼻錢，就是用銅製的仿子安貝（乙）鏟形錢，王莽的貨布就是漢代人仿鏟形錢的形式，因此後人就把這種叫做布。（丙）刀形錢。（丁）圓形錢。其中鏟形錢的變化最多，分布也最廣。刀形錢只限

於齊國附近一個特殊區域，蟻鼻錢出土的並不多，圓錢大致比較屬於後期的。就這幾種現象來說，表示其中幾種銅貨幣的相關性。

事實表現出來，鏟形錢和刀形錢應當是平行的，早期鑄造的兩種錢。也可能是地域的分別，齊國及齊國以外的區域同時鑄造。漢詩中的『何用錢刀爲』(7)正是戰國古語表示並用的兩種貨幣。蟻鼻錢是戰國時代的錢，並不早於鏟形錢。可能的是初期鼓鑄鏟形錢時，子安貝仍然並用，並且有輔幣的功用。爲著流通上的需要，子安貝是不敷應用的，所以有鼓鑄銅子安貝的必要。但是後來也分鑄小型鏟形錢以及圓錢。這樣就用不著再鑄一種鑄造及攜帶都不方便的蟻鼻錢了。至於圓錢，當然是最方便的一種錢，也就是最後成功的形式。

從發展的經過來看，鏟形幣無疑的是中國銅幣發展經過上的主要貨幣，這也是毫無疑問的，把鏟形幣的名稱『錢』變成了貨幣總稱的原故。『空首布』(8)正是最早的鏟形錢，還遺留下鏟柄的形製，後來不僅柄部只留一點痕跡，下面的兩個尖端也漸漸變圓了。這種演進的趨勢自然是最後走到圓的設計按照鏟形的結構是不穿洞的，其後來穿洞的鏟形錢，又是受到了刀形錢及蟻鼻錢的影響。

如其圓錢早已使用，或者圓錢是和鏟形錢及刀形錢同時平行的出現，那圓錢早就應該替代其他不規則形態的錢了。然而事實上並不這樣簡單。人類文化的進步，往往兜著不必要的圈子，憑著許多錯誤和改正，才走上了應當走的路。圓錢誠然是一個非常簡單的設計，可是從鑄別的形式的銅幣，到使用圓錢，似乎也費了至少一二百年時間，到現在還不知道如何開始的。有人猜測是從璧或環縮小來轉變的，那麼就應當很早，不會畸形的鏟形錢那樣通行。有人猜測是從齊國刀錢的環變成的，這也不太對，因爲圓錢是從西方(二周及秦)開始的，其錢孔的應用，也許受到齊刀的影響，但說到從齊刀直接簡化而成，卻又不像。因此我懷疑圓錢的產生是從許多複雜因素促成的(甲)現在圓錢具有國名的有東周和西周(9)，這是舊日天子的王畿而號稱爲『天下之中』。雖然周室政權已經微弱，但洛陽的繁榮仍然繼續。洛陽附近的住民本來除去殷商遺民只有靠商賈爲生以外，其中所謂『王室親姻』(10)的，無非在封建組織之下依靠『土田』的收入。及至周室國力衰微，不能再保證他們的財產，他們就只有轉業爲商了。在這個中原區域，洛陽再加上陽翟和陶，就成爲東西南北貨物集散之地。這個區

域正是鏟形錢的區域（當然齊刀也會因貿易而流入的），也正是圓形錢開始發展的區域，其中演變因革的原因自然是因為銅錢的計數和運輸，只有標準化的圓錢最為方便之故。鏟錢鼓鑄的趨向，是走向標準化，而標準化的極致，就非用圓形不可。（乙）鏟形錢除去依照工具交換的傳統以外，不代表什麼意義的，到戰國中葉以後，因為天文學的發展，渾天蓋天諸說逐漸盛行。『天圓地方』就是一個蓋天的傳統，這也可能影響到鑄錢。（丙）戰國時對西域方面當無直接的交通，所知不多。不過間接的交通，確實是有的。而西域的玻瓈珠，也曾鑲嵌到戰國銅鏡之上。西域的貨幣一定也會到戰國人的手中。從這個觀念下的影響，也會覺到圓錢更為方便而鑄圓錢。這一點從圓錢開始在中國比較西部地方，也正可支持這一個可能。

戰國時雖然已經開始有圓錢，而且圓錢也逐漸增多。不過一般貨的使用，還是非常雜亂的。除去蟻鼻錢量數太少不計外。其他的各種錢，如周秦的標準圓錢，齊國的標準刀錢，以及各種形式（包括各種標準化及非標準化的）鏟形錢，一定是同時在各國的市面流通。而在各國的市面上也一定有公認的比值。也許還有若干地方性的差異。這樣複雜的幣制，很容易使商人上下其手。到了最後沒有辦法時，便只有將貨幣也用衡量來稱（當然比生銅的價值高些）。所以最後秦的半兩錢就是這樣來的。既已標明半兩，就可以每個以半兩計，不必再稱。結果半兩錢是用數目來數的，別的錢仍用衡枰稱的。所以半兩錢決不是秦統一天下才有，六國時的秦就已開始用了。

（二）秦代圓錢的進展

秦始皇統一天下，把一切制度有計劃的標準化。當然這並不是秦始皇的創意，周代的『周道』⁽¹⁾和『雅言』⁽²⁾已對於標準化做過初步的努力。只是在周初時期那時政治發展並未成熟，標準化的時機未至。秦始皇統一六國以前，六國國內都已經漸次樹立了統一的規模，等到一個更大的統一來到，對於制度的標準化就容易更有效的執行了。這項標準化的範圍是相當廣泛的，史記上雖然舉出來一些，如同文字的統一，度量衡的統一等等，但是更重要的還有法律的統一，政治制度的統一以及幣制的統一。自從秦代把半兩錢定為唯一的標準貨幣，所有舊的錢幣如同刀形錢鏟形錢等，顯然的是政府收回改鑄。所以除去既有出土的錢幣，可算得秦時漏網之奸餘以外，其中大部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分六國錢幣，經秦代鎔化改鑄的，一定不在少數。

誠然，秦代怎樣處置六國舊幣，史記上未曾說過。不過除去有計劃的收回再改鑄發行以外，似乎還沒有其他辦法。因為中國對於銅的出產，並不豐富。秦時除去豫章⁽¹³⁾（應當是今安徽境內的銅礦）及巴蜀的銅礦外，境內的銅產，並不多。秦代併吞六國，發展的很快，秦軍到了一個地方，最重要的事項，便是控制政治，安定經濟，這才可以真正化六國爲秦。如其要安定經濟，就得要整理市面，供給通貨。六國原有的雜牌貨幣既然在法律爲半兩錢所取代。那就得供給市面足夠的半兩錢。但半兩錢是實物，必需準備充分的原料才可以。如其不利用舊幣，那就天下之廣，雖然豫章巴蜀加緊的開採，也不能在一個不太長的時期，供給天下的需要。其次，舊幣如其不用，就必需有一個處置方法，否則就等於凍結國富。處置的方法，就只有改鑄別的。一般民用器物，如錫釜之屬，就當時政府的立場來說，還不如由政府收回改鑄半兩錢爲合算。所以在當時統一錢幣政策之下，除去用半兩錢換回舊錢，再把舊錢改鑄半兩錢以外，不可能有別的方法。

戰國時代是中國境內各區域的經濟狀態充分發展的時代。生產工具方面已由青銅器時代轉變爲鐵器時代，生產技術的進步及資本的蓄積也無疑的有長足的收穫。所謂『戰國』一辭，是由『四海之內戰國七』⁽¹⁴⁾一語而來的，戰國是指有足够的國力可以攻戰和防禦而言，所以也就是強國或列強的同意語。用戰國一辭來指這個時代，也就等於說當時並無一個統一的政府而由強國共同維持的一個時代。戰國一辭就一般的想像是一個整天打仗的時代，但就史記六國年表分別來看，各國的和平時期遠比戰爭時期爲多。這些和平的段落，就是各國國內經濟發展的時期。自然，戰國時幾次大規模戰役，也確實的嚴重損害幾個城市的經濟發展，不過確也有些城市未曾經過戰禍或很少經過戰禍，例如洛陽、成都、長沙、吳⁽¹⁵⁾，以及晚期數十年中的臨淄便很少受到戰禍的波及。這就戰國經濟發展來說，很有幫助。其最阻礙經濟發展的，還是各國各自爲政，築起來關稅的壁壘，如同孟子所說：『古之爲關也將以止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以及孟子所設想的『關市譏而不征』⁽¹⁶⁾，都是針對戰國時局面而發的。到了秦統一天下，國與國間的境界破除了。除去函谷關以外其他無數的關塞不再發生作用，這件事再加上幣制的劃一，都會很大的裨益於經濟的發展。史記貨殖傳所舉少數

富人便屬於秦時候的。這只是一點選樣，秦代成功的富人當然不只這一點。

秦代政治是純法家的政治也就是以暴政見稱的。不過也看就那一方面來說。法家政治的壞處是後面沒有一個價值觀念來指導，所走的完全是一個冷酷的路。結果會造成一種官僚政治，一切都只有一個形式的軀殼，以致終於腐爛掉。但是在其有效時期，確能做到道不拾遺，夜不閉戶，這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確有好處。法家原則是限制每個人的政治自由卻未曾限制每個人的經濟自由。可是對於商人方面，在政策上卻有進退失據之處。法家賤商人，因為商人的財富太過，可能威脅政權。但另一方面國家要發展財富，卻要倚賴商人。所以一方面要發展商人的財富，另一方面卻要商人能以了解並且安於財富不是提高社會地位的條件，尤其是財富決不能構成干預政治的條件。但是秦代對於這件事已不能堅守立場，史記貨殖傳中的烏氏倮和巴寡清就以資財受到褒寵。漢高帝不准商人衣絲和坐馬車（只允許坐牛車）一定也是沿襲秦的政策，不過不久也成具文。所以賈誼說：『美者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¹⁷⁾，這就表示著法家賤商政策的成功性是非常有限度的。惟其如此，就開新方面來說，法家政策做『創業垂統』的大經，實在很不够的，可是就原有的狀況來說，法家對於經濟基礎卻也照舊維持一點也不會破壞。所以秦併天下以後各城市中的市場不僅維持了過去的繁榮，還會更進一步的繁榮。這一點對於半兩錢的功能方面去看，是成功，不是失敗。

半兩錢在漢人看來，是太重了。不過半兩錢的鑄造，是代替六國雜牌各種錢的。不論鏟錢或刀錢，其重量大率都比半兩錢重，也就是說六國時銅幣代表的單位比較大。半兩錢既然來代替這些稍大的單位，那就半兩錢不能太輕。也就是說半兩錢一個錢的購買力，是應當超過漢代及後代一錢的購買力許多的。食貨志引李悝說：『戰國時米石三十錢』⁽¹⁸⁾，秦代應當是一樣的。

在秦時半兩錢是鏟錢及刀錢代替品，這是依照舊時傳統而來，其購買力之高，非後人所能想象。漢書蕭何傳說：

高祖以吏繇咸陽，吏皆奉錢三，何獨以五⁽¹⁹⁾：
奉錢三，明明是送給三錢，何獨以五，明明是蕭何送五個錢。顏師古就不能明瞭此事，注說：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去錢以資行。他人皆三百，何獨五百。

顏師古對於漢代史事，是十分熟悉的。這個出錢的規矩，見於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2)，詔賜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章懷太子注引如淳曰：

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史文云『高祖繇長安』正合於繇戍一條。亦卽當時劉邦在戍邊之調，到咸陽去擔任戍卒。這一點就漢制論秦制，大概是不錯的。若就錢數來說，一月二千，三日三百，若以昭宣時所寫的漢簡來核對，那就不僅不能對秦代標準適合，竟然連西漢時的標準也不是。如淳所引漢律，顯然就東漢時的漢律做準則的（東漢時已廢都試及普徧徵兵。但在有些特殊情況下當有正卒及戍卒，所以此律未廢只就當時薪水標準隨時調整）。所以說一般吏人送劉邦三百而蕭何五百是不適合秦制的。這一點牽涉計算問題，且放下不論，而另一問題也同樣發生。這就是所謂『吏奉錢』所指的是什麼的問題。因爲如其蕭何及其他吏人也當值戍，則所給的錢是『過更錢』而不是『吏奉錢』。今稱做吏奉錢，顯然是過更錢以外的『餽餼』而不是過更的本身。再說過更錢是給官，官再給戍者，而此『吏奉錢』係直接送達，更非過更錢之比。既然是餽餼，那就要接著送禮人的景況和送禮人與收禮人的關係來決定的，劉邦和蕭何都是縣吏，比一般平民的景況好些（當然比起來薛公致孟子的餽餼一出手就幾十鎰就差遠了），這種標準可以拿當時縣吏的月薪作爲大致的估量。縣吏大致都是『百石吏』每月的收入大致八石稍多一點。以每石三十錢計，每月大約是二百四十多錢，若按照漢制上推，漢制半錢半米，每月應當是一百二十餘錢。送三錢是月薪百分的二點五，送五錢是月薪百分的四點一七。照送禮講都不算過分。

照這樣說，秦代一錢却具有其購買力，漢代情形，照漢書竇田灌韓傳說，灌夫『平生毀程不識不直一錢』。正是表示一錢是最小的貨幣單位，對於一般人的應用，一飯一錢已經够用了。

(三) 漢代初期的錢幣問題

這樣情形下的物價，是相當低廉的。不過錢既然是最小的單位，還可以買一個相當數目的食物或物品，那在值一錢貨物之中，就無法再分別精粗美惡，至於找零的問題，更無法解決，這就形成了輔幣單位太大的問題。也就是漢書食貨志所謂『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²⁾。這點確實不錯的，不過下接『更令民鑄莢錢』却是另外一回事。如其嫌錢重難用，更鑄別一種補助的錢來和半兩『子母相權』可算做一種經濟政策。如其鑄莢錢（或榆莢錢）以致通貨膨脹，再由通貨膨脹發生了商人屯積居奇的事，這是戰時病態，和經濟政策全不相干。半兩錢重是事實，不過漢代政府卻未曾做過任何補救的政策，只有楚漢戰爭時有過通貨膨脹的現象。

這種通貨膨脹情勢的發生，當然由於政府的濫鑄。不過如其要追究責任，恐怕還相當複雜。也許漢王的政府負一部分責任，也許漢王政府完全不負責任。自秦政府崩潰以後，到處諸侯據地稱王。他們都是以獨立王國自居，鑄幣之權是不會放棄的，漢王當時也不過諸王國之一，在平定項羽之前，沒有人把他當做天子。如其漢王鑄幣，實際上也和其他王國一樣。秦的半兩久已通行，已經是一種成功的貨幣。諸侯鑄幣一定也是鑄圓錢，其影響到半兩幣值，不論上面鑄半兩二字或鑄上別的字，結果是一樣的。所以更令民鑄莢錢一語，依照戰時經濟政策來說，是違反政府原則的。現在居然漢王有『令』聽民私鑄，其中當然有不得已的複雜原因在內。現在想到的可能原因，第一、可能鑄榆莢錢是一個已經存在的事實，基於經濟上的理由，非承認不可。第二、可能漢王政府自己也在鑄榆莢錢，也就不能拿半兩錢的正常標準來衡量所有的錢幣。

從兩周戰國以來，錢根本是由交換的工具演變而來的，似乎根本就沒有把貨幣鑄造之權，一定完全歸到政府的必要。據食貨志引賈誼說『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罪黥』這裡所說的『法』是漢高帝『禁盜鑄錢令』以外的『法』，也就是漢代承用的秦法。這裡所引的是秦法中對於鑄錢方面質的標準，當然也一定還有量的標準，就是『半兩』。秦代依照了這個標準（銅錫合金的半兩）來控制天下的鑄錢，當然是公也鑄私也可以鑄。秦自始皇統一天下，政治已上軌道，

如有敢偷工減料鑄錢的，也不難發現。但是在楚漢之際，甚至於到了漢高帝平定天下以後，鑄錢的標準已經混亂，再按照舊的法律來辦，就不易推行了。這就是漢高帝平定天下後，將所用鑄錢之權收歸國有，嚴禁私鑄的原因⁽²⁾。

漢高帝雖然禁私鑄，實際上客觀的環境仍然無法把秦半兩舊制完全恢復。第一、從高帝到文帝並未曾把半兩的量恢復起來，高帝所鑄名爲半兩，仍是輕錢，史記索隱顧氏案古今注云『莢錢重三銖』⁽²³⁾。照食貨志說孝文時『錢益多而輕』正可見真正的半兩未曾恢復，僅僅把鑄幣之權收歸官有罷了。第二、即使收回官有，中央政府對於諸侯王仍無力限制，而且輕錢是既成事實，不會銷毀，對於私鑄小錢也不能有效的完全禁止，以致形成了幣制的混亂。照賈誼所說是：『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²⁴⁾。是說用錢的標準隨地方性的習慣而異。有的是可以接受輕錢，但是每百錢之中，必需要搭上定數的標準半兩，才能交易；另外一種是以標準半兩錢計數，如用輕錢，就得過稱來稱；並且還要比稱桿的標準高些，即令稱桿是平的，仍然不够，一定要補的多一點才受。所以當時在市場之上形成了不同的習慣，爲著整頓起見，確有重訂新辦法的必要。這就文帝五年廢除盜鑄錢令（只保存秦鑄錢標準法），同時也減輕錢的標準重量，從半兩改爲四銖的原因。

文帝的改革在原則上是無可非議的。賈誼和賈山曾反對過。賈山傳中的意見，除了認爲不應當變更先帝舊法以及鑄錢爲『人主之操柄』⁽²⁵⁾不可與人以外，不見其他。賈誼意見除見於漢書食貨志尚見於賈子新書，所以還可以看出他大致的意見來。不過賈誼的意見，似乎並未針對漢文帝當時政策的需要，其不見聽是有理由的。

鑄幣之權所以要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的原因，並非因爲這是『人主的權衡』而是因爲貨幣只是一種市場的籌碼，應當按着需要來調整，在調整時，對於整個國家的經濟是非常有用的，並且調整適宜對於國家稅收也只有好處。但專就調整的機關本位來說，是不應該有盈利可說的；就國家來說，也不可以憑鑄幣來賺取盈餘。就製造的成本來說，官營的作坊或工廠一定較私營的成本稍高。官營的可以做到精工，但很難做到節省。文帝爲人是主張減刑薄賦，節省民力的。而且依照『無爲』的觀念，政府應當做事越少越好。所以他的改鑄四銖錢，立下標準，開放錢禁的主張，在原則上是無可非議的。當然執行起來，卻有技術的困難，文帝也不見得不知道。只是這些困難是

可以解決的，還是無法解決的，就成為爭執的中心問題。

再就漢初的情形來說，當時商業誠然已經有某種程度的進展。不過市場中供求的變動，究竟不大。當時對於通貨的需要顯然的是隨時可以補充新鑄的錢幣，而不是估計市場的需要來調整錢幣的數量。如其只為供給定時定量的錢幣，那就官鑄或私鑄，結果可以無甚分別的。文帝把錢的重量定為四銖，再按照舊以質的標準為銅錫合金，當時一定計算過，在某些地區人民按這個標準去鑄，一定可以多少有些餘贏的。賈誼所說『然鑄錢之情，非殼雜為巧，則不可得贏』⁽²⁶⁾。可能只是某些地區是這樣的，決不是一個普遍存在的事實。但也一定有些地區，贏利在成本之中，變成了臨界的狀態，稍雜一點鉛鐵，就有贏利，否則就沒有。當時化學分析的方法是不知道的，檢查成品很難斷定出來銅錫的純度，因而問題就會發生了。這就是賈誼所指出的，更如認真，那就到處是犯罪的，更如不認真那就錢法會壞下去，就不如簡單的禁鑄，反而是一個簡捷明瞭的辦法，這個意見確實接觸了實際問題。不過終文帝之世不改這種政策，直到景帝中六年才再禁止私鑄，而文景之世又是著名的盛世。所以文帝的辦法誠然一定有其缺點，但如一定說一點優點也沒有，卻又是不見得的。

依照賈誼的意見，不僅應當禁私鑄錢，還應當國家對銅加以管制。依照食貨志引賈誼的建議說（賈子新書略同）⁽²⁷⁾：

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為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改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僞錢不審，民不相疑二矣。采銅作者，及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領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故善為天下者，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聽。

這個意見是一個很極端的意見，也可說是一個革命性的意見，從來沒有人想到這樣做，更沒人敢這樣做的。因為依照他的辦法，是只許官家採銅，而嚴禁私採。這樣採銅的人就減少了（即所謂『采銅作者，及於耕田』），銅的生產量也就大減。從秦到漢，錢的法定重量從十二銖（半兩）減到四銖，正表示銅量不敷鑄造流通貨幣之用。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若再減少銅的生產量，國家還是要鑄幣的，一定發現了銅荒，而不是像賈氏那樣如意算盤，國家控制了充分的銅量可以運用。這種類似的意見，到漢武帝時用來做管制鐵器，卻未曾用來管制銅。顯然的大致用了賈氏的思想，只因為管制鐵是可能的，管制銅就有事實上的障礙了，仍然比較賈氏為緩和的。

我總覺得中國君主之中，漢文帝是一個智慧極高的統治者。不僅就文帝一代統治的成績看得到一點，從對於賈誼的關係上也可以看得出來。賈誼當然是一個很有學問而且不多見的思想家。不過檢討賈誼的議論，其中啟發性遠過於實行的可能。漢文帝確實欣賞賈誼，因為和他討論得到不少的啟發。但如其要言聽計從，那就只有宋神宗那樣朝乾夕惕，懷抱大志，而智慧只有中才的君主才會的。依照賈誼傳中所記，漢文帝說：『久不見賈生，自以爲過之，今不及也』⁽²⁸⁾。漢文帝的智力、判斷力，不在賈生之下，那是真的，決非誇辭。不過一個日理萬幾的君主，當然不會有那麼多的時間，去學，去思。他說『今不及也』也是實話。他任賈生爲二千石，却又任賈生爲二千石中的閒職，其中當然有分寸的。他是要等著適當機會才用賈生。可惜賈生來不及任用就死了。

依照漢書食貨志說：文帝五年『乃更造四銖錢，其文爲半兩』⁽²⁹⁾但現在出土的錢確有其文爲四銖的，但卻不合標準，這是為什麼呢？照現在的解釋，四銖錢文爲半兩食貨志並不會錯。不過文帝當時的法令，決不會說今更造四銖錢，仍用半兩爲文，那樣自相矛盾的詔書，而是只說造四銖錢，未明定所用的文字。鑄造的時候，可能就有人用四銖爲文，也有人用相承的半兩爲文（因為榆莢錢重三銖，也是用半兩爲文）。當時是可以私鑄的，吏員檢查時只檢查是否合於標準，卻不曾管上面的文字，因而上面的文字就兩者並用。食貨志只用半兩一種，所以說其文爲半兩了。

(四) 景武時期的錢幣改革

因為漢朝初期，漢天子不能十分有效的控制諸侯王，對於鑄幣的法令不論禁私鑄或不禁私鑄，都是沒有好辦法把各地紛亂的情形改正。幸虧是當時天下已經長期太平，即令各地地方性的幣制比較混亂一點，卻也對於國內經濟的繁榮，尚無大礙。到了景帝平定了七國之亂，中央收回了對諸侯王控制之權，對於整頓幣制的確掃除了一

番障礙。不過景帝時對於錢幣問題並非七國平定就處理的，而是要等到九年以後的中元六年才開始做。但看一看漢書景帝紀，中四年罷諸侯御史大夫官，中五年，更名諸侯丞相爲相，是損抑諸侯之權到中五年才告一段落。到了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顯然的，和損抑諸侯權有連帶之作用。

這一個『鑄錢僞黃金棄市律』和高帝時的『盜鑄錢令』是略有不同的。雖然都是把私鑄錢的處死刑。不過高帝時是『令』，景帝時的是『律』。令是比較臨時性的，秦律有關的條文並未廢止，只是在令未廢時，照令來補充律文。至於景帝時的却是改定律文。過去有關的律文不再有效，完全照新定的律文爲準。其次舊律只有鑄錢一項，不及僞黃金，如有僞作黃金的，只能比照鑄錢辦理。這條新律却是鑄錢及僞黃金都定上去了。當然比較舊律要嚴格多了。

關於這條律文的解說，在漢書顏師古注中曾討論過。注文說³⁰：

應劭曰：「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當未除。先時多作僞金，僞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耀，窮則引起爲盜賊，故定其律也。」孟康曰：「民先時多作僞金。故其語曰：金可作，世可度，費損甚多而終不成。民亦稍知其犯者希，因此定律也。」師古曰：「應說是。」

實際上這個律牽涉兩部分，鑄錢，私僞黃金，應孟兩氏只說到第二部分。定律的原因是由於鑄黃金者多而非由於犯者漸希。當以應說爲是。不過應氏所說的『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當未除』，數語非常含混。律和令的分別，應氏當然是明白的。高帝禁鑄是令，文帝放鑄也是令，律當然指秦律而言。此所謂『律尚未除』乃指聽民放鑄，而不合標準的，則加以黥罪。至此改定前法，舊律始除。凡私鑄者處死。意思是這樣的。其中意義不明之處，可能是應注被刪削的原故。

景帝雖然對於私鑄的事把法律加嚴，盜鑄並未曾禁絕，也沒什麼顯著的成績，通行的官鑄四銖錢，和文帝時並無多大的分別。不過武帝初年，府庫中是盈餘的，這不僅由於文帝的積蓄，主要的還是景帝時的積蓄。

大致說來，這種以四銖錢爲主，照地方性習慣，把成貫的錢，有條件的增加小錢數目，或用稱來稱，對於貨幣使用，妨害並不甚大，也就是對於經濟上的阻礙，還不算十分大。而其中最成問題的，還是涉及到治安問題。在景紀這段的應劭注已經接觸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到治安問題，其實治安問題還不止此。如放任鑄錢，到處商人作偽，攬雜種種大小不等的錢，犯鈔罪的到處都是。這些犯過罪的人，管理起來就相當費事，而影響到社會的平定。如其嚴禁鑄錢，犯小罪的固然減少了，但犯大罪的更難得管理。這般人就成了亡命之徒。史記貨殖傳稱⁽³¹⁾：

富者人之情性，其在閭巷，少年攻剽，劫人作姦，掘冢鑄幣，任俠並兼，借交報仇，篡逐出隱，不避法禁，走死若驚。其實皆爲財用耳。

所以鑄造私錢和當時游俠及盜賊都是相連的⁽³²⁾。從這裡也就可以了解游俠傳中許多人物，所以能形成一個組織，其中經濟背景，就靠這些不法行動的收穫來支持。而這些行動之中，鑄私錢當然是其中一個極重要的來源。景武以來酷吏傳中一些酷吏攻擊的對象也主要是這類的人⁽³³⁾。

錢種龐雜，良幣及劣幣同時並用，不够標準的私鑄錢是極容易混入錢中雜用的。最有效的辦法，當然把劣幣全部收回改鑄，只以標準的四銖錢爲準才可以。武帝時五銖錢所以能够成功不僅靠錢的精工，也靠盡毀舊錢，專用五銖作通用錢幣。這一點文景兩代因爲還未形成太大的問題，所以沒有決心去做。

文景兩代貨幣上都有問題。做的都不澈底。這是由於當時天下太平，不希望過於煩擾。文景兩帝也未嘗不知道當時政治漏洞甚多。只是真的澈底去做也不見得做得好，反而不如照他們只做一半的作風，倒可以天下豐盈人民安樂。所以在武帝初即位時，天下庫藏，有一筆可觀的蓄聚。

武帝征伐匈奴是十分消耗國力的，元狩四年，武帝即位的第二十二年，開始做第一次失敗的幣制改革。將原有四銖錢取消，改爲不同的等次。除去黃金一斤爲單位是一個主要單位，不曾變動以外，在金與銅單位之間，再鑄三種銀幣。其等次爲⁽³⁴⁾：

(1)龍幣一重八兩直三千。

(2)馬幣一照食貨志（平準書同）說直五百，當就幣六分之一，而和次一級的龜幣，如三比五，不能互相兌換。古代幣制的原則是子母相權，若不能子母相權，那就一定有誤。大約平準書原脫『一千』二字，食貨志直抄未校正。所以馬幣實應直一千五百重四兩爲龍幣二分之一，爲龜幣的五倍，二進與五進與通常的習慣也是相合的。

(3) 龜幣一直三百，當重19.2銖，可能把成色減些，重二十銖。

古代銀比後代銀貴些，大致比例是金的一半。如其金一斤（十六兩直一萬）那就金八兩直五千。銀八兩只應直二千五百。但武帝的銀幣，重八兩直三千，多出五百，並且還要攬入錫，成色不佳，按照武帝的原意是當主幣用，不是當輔幣用。主幣必需成色够，可是開始設計就不曾顧到，無怪終於失敗了。

這種鑄銀幣的觀念，中國是一直沒有的，大約是受到張騫回來，帶回西域銀幣的影響。但作爲主幣，應當存量够通行之用。中國不是產銀國家，漢時外來的銀也不多，再加上成色不够，和黃金的比例不合理，所以食貨志說（元鼎二年）：『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中央政府）以令禁之，無效』。只好把白金罷去。

白金幣（銀幣）的不能通行，大約是事實上的限制，而非造意上的問題。和白金同時發行的白鹿皮皮幣，那就是否可以算做貨幣就有問題了。食貨志說：

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續，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這裏所說的幣，觀念是不清楚的。所謂幣，本義是做禮物的，至於當作市場的籌碼用，是社會發展以後，一個後起之義。漢代用幣字，當交換媒介的意義超過了禮物的意義，但是漢代在二者不同的觀念中，界線並未劃清。那時的執掌官吏（有司）忽然爲著方便籌款起見，把禮物的原義擡了出來。所以表面上是錢幣，而功能上卻是天子專賣的一種貴族間的禮物。如其專作禮物使用，並沒有任何市場上的媒介功用，那就只是一種商品而不能算做貨幣。所以皮幣始終只限於朝覲時使用，始終未曾在市場流通過。講漢代貨幣的發展時是不必將它算入的。

當然，皮幣以相當少數的價格貨品來代表較高的價格，這和紙幣多少有些類似。不過紙幣是要在市場流通的。並且紙幣並非先從紙幣的觀念演繹出來，而是從飛錢，交子、會子一步一步的從匯票變爲紙幣，這是從事實上所需要演變而成的。和漢代的皮幣並無觀念上或因革上的聯繫，所以追溯紙幣的發展也不應當追溯到皮幣。

不論銀幣或皮幣對於幣制的進展，關係都很小。只有和銀幣同時發行的三銖錢，再從三銖變爲五銖錢，才在中國幣制史上有極重要的意義。

三銖錢是元狩四年開始鑄造的，到元狩五年又改爲五銖錢。從文帝五年開始用四銖錢，對於私鑄雖然原來是放任的，到景帝中葉禁止。但四銖錢法的定制始終不改。經過了五十七年，直到元狩四年，才因運費太多，再加七十二萬五千貧民要遷徙到北邊和會稽，用度不足，除去造白金及皮幣以外還把四銖錢改爲三銖錢，這就是說要減輕錢的重量，要在鑄幣上政府賺一些錢來支付開支。

當然這一個基本觀念是錯誤的。凡是任何一種幣制，不能建立幣信，一定失敗，而這種形態下的幣制，實際上是通貨膨脹，一開始就無幣信可言。再加上鑄造輕錢更是鼓勵盜鑄的一項漏洞。結果是如食貨志所說：『吏民之犯者不可勝數』。以致國家毫無利益可言，更增上財政的恐慌，到了匱乏的程度。

到了元狩五年三銖錢的設計完全失敗，就不能不再爲更張。成爲中國二千多年標準的五銖錢就是在這種恐慌環境之下，勉強的產生出來的。五銖錢的原則，是政府在事實上承認了鑄錢的目的只是創造一種通用的籌碼，一點藉錢去籌款的目的也沒有。如要籌錢只有在別的方面設法。這就使發行錢幣的目的變的單純化，而五銖錢的成功就在這一點。

當三銖錢失敗時，未嘗不可以恢復四銖錢的。如其政府完全把雜錢收回，只鑄一種非常精工的四銖錢，一定也可以和五銖錢收到類似的效用。這種辦法更簡單些，那時管理財政的人們也一定考慮過，所以不恢復四銖，反而在那個緊急恐慌的時候鑄造較四銖爲重的五銖，大致是就當時的成本來說，鑄四銖還可以多少有些贏餘利益，如鑄五銖那就幾乎不可能有贏餘。因爲私鑄錢的人太多了，如以四銖錢爲標準，還不能杜絕私鑄，如以五銖錢爲標準，就可以減少私鑄到一個極限。所以最後還是以五銖爲定制。

雖然五銖錢的本意專顧到經濟上而在財政上，財政上卻另外有些極端的辦法，如同算輶車，告緝錢等等。但仍然是不足用的，到元鼎初年，『公卿請令京師鑄鍾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據食貨志，惟鍾官赤仄前的鍾字，據平準書）。這又是一件把鑄錢當財政上手段的辦法，當然結果上一定是失敗的。食貨志言其後二歲（當在元鼎四年），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這是一個必然的結果。

赤仄據平準書作赤側，依照各家的注，所謂赤仄卽是赤色的邊緣（亦卽錢的『肉

好』爲赤色）。這件事近代做中國經濟史的各家，均討論過。其中有關赤仄錢是否即以五銖錢作底的問題，我覺得赤仄錢是一種『大錢』，但一般鑄大錢的，其量也少於標準錢的總和（若等於標準錢的總和，就不必鑄大錢了）。所以照半兩錢的重量十二銖，或者照五銖錢的重量五銖，都可以的。平準書所以未說到錢文的原因，就是錢文仍爲半兩。無甚特殊，所以不記。其次還有不少人討論過赤仄是『加工』或者『減工』的問題，就是說從半兩或五銖錢之上加一點什麼質料或減一點什麼質料。我覺得『減工』是不可能的。因爲武帝不恢復四銖用五銖，就已經爲的是質重以防私鑄，若再就已有的錢減一點，那就到處私鑄的人可以不用一點錢料的成本，只稍稍加工，便可將通用的錢改爲大錢了，這簡直是一個不可思議的事。所以加工一說，也許可能。不過按照史文，明說是令京師鑄鍾官赤仄，是由鍾官鑄的，不是由鍾官改的。就工程做法來看，大量的工作，新做比改舊的要省工些。當時不會用那種不經濟的方法去改，所以必然是新鑄的。和舊錢不同的，是舊錢攏雜銅錫，是合金的錢，即使錫量不多，色彩也變成稍青的顏色。只有用較純的銅，才能在邊緣部分打磨成赤色。所以赤仄是特鑄純銅當五的半兩錢。這種錢比較特殊（當然也特別精工些）不會和舊錢外表相混的。

一般錢譜是不著錄赤仄錢的，其實赤仄錢布滿天下，決不會沒有存留。所以不會著錄。是因爲無法辨別赤仄錢的形狀。如其尋繹史文，赤仄錢亦自不難辨認。因爲秦錢是沒有周郭的，武帝錢有周郭，可是除赤仄以外最重不過五銖。但錢譜中確有周郭的半兩錢，並且其大小也和五株同大。這種有周郭的半兩錢，除去認爲赤仄以外，那就無類可歸了。至於錢譜中認爲係三分錢（即四銖錢），那是錯的，因爲武帝元狩時才用周郭，未鑄四銖錢，而且錢的大小同於五銖，大於四銖，所以不是四銖。

史文未曾說到赤仄錢始鑄的年代，但食貨志把鑄赤仄序在博士褚大等循行天下之後。循行天下事紀文在元狩六年，鑄赤仄只可能在元狩六年或元鼎元年。這種當五錢是不受歡迎的。功臣侯表曲成侯蟲達曾孫皇柔元鼎二年坐爲汝南太守，知民不用赤側錢爲賦，爲鬼薪⁶⁵。（鬼薪二歲刑）侯爵被革除。鑄赤仄至多不過兩年多，便已經被人拒用。可見赤仄的幣信始終未立。再過二年元鼎四年赤仄果然只好廢棄了。

到了赤仄不再能使用，只能通用五銖，並且因為五銖錢的鑄造各地精粗不等，所以食貨志說⁽³⁾：

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迎盜爲之。

上林三官據殿本漢書齊召南的考證，是水衡都尉之下，均輸，鍾官和辨銅三令。到那時就集中鑄錢的業務交給水衡屬下的三官。這樣錢才可以鑄的一致。不過就國家方面來說，把天下的舊錢毀了再鑄，不僅過去鑄錢的工浪費了，而且把天下的舊錢運到長安，再從長安運到各處，除去長安以東有一條運河以外，其他地區完全靠車馬運輸，這筆運費實在可觀。這種爲錢法不計成本的辦法，真是只有漢武帝那樣絕對集權的政府才可以做到。當然這就樹立了中國錢法的規模，但就當時人民負擔來說，是很難想像的。

從漢武帝以後，直到王莽，錢法始終不變，其劇變是在王莽的時代。

漢武帝每一種貨幣上的措施，不論是結果成功或失敗；不論漢庭是否有意的訂立貨幣政策。但總可以說，任何一種經濟措施，都是針對現實的。但是王莽的經濟措施卻不是循著這個方向。我們雖然不能說王莽的政治完全沒有一些理想，但王莽的貨幣政策卻是一點真實的客觀背景也沒有，完全拿全國的經濟基礎，做爲裝飾上的試驗品。這一種虛浮的，裝飾的心理，不僅和漢代初年文景時代走上了兩個極端，並且還使人感覺到，是否是成人的成熟心理狀態下的產物。非常可能王莽少時是生在鮮車怒馬的五陵少年環境之中，因爲他父親早死不封侯，在從兄弟中最爲孤貧，一切都不能和別人比。他勉強折節向學，在心理狀態中是被壓抑的，一朝得志，所表現出來的，還是五陵少年式的把國家制度當成鮮車怒馬來裝飾。表面上好像有一種理想，實際上是爲著補償從前五陵少年的心理狀態。所以他的動機談不到如何高級。

王莽許多制度，都是滿足他自己心理上的補償，值不得細爲分析的。只是爲著敍述漢代錢制的演變，所以在此大致說一下⁽³⁾：

- 1.王莽居攝，用四品並行制，甲，錯刀，直五千；乙，契刀，直五百；丙，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丁，五銖錢仍舊。

2.王莽始建國元年，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定爲金、銀、龜、貝、泉、布、因爲泉，布均爲銅鑄，故稱爲五物，六名，二十八品。布爲鏟形錢，泉爲圓錢。泉分爲六品，甲，大泉五十；乙，壯泉四十；丙，中泉三十；丁，幼泉二十（重五銖），戊，幺泉一十（重三銖），己，小泉直一（重一銖），但黃金一斤，仍爲直泉萬，可是從前是直五銖錢萬，那時成爲直一銖泉萬，在市面上一定不會看見黃金的。

3.這種混亂的錢法實行不久，經濟混亂，但行大泉五十及小錢直一。

4.天鳳元年，又罷大小泉。但行兩種，貨布及貨泉。貨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泉重五銖。前作大泉五十與貨泉同值一。

這種貨幣混亂的情形，完全是人爲的。那時老百姓但求恢復五銖，後漢書五行志所記蜀童謠的『黃牛白腹，五銖當復』³⁸，當然說不上預言，只是代表一般願望。到了東漢光武的建武十六年再復五銖錢。雖然因爲有些地區錢數不足，夾用布帛，但五銖的標準，還是一直維持下去的。這種五銖的標準，一直適用於唐代的開元通寶，宋、元、明和清代的各種年號錢，直等到清末鑄造銅圓以後，才形成了另外的標準。這就可以看出來漢代五銖錢影響的鉅大。

但是王莽時的雜型錢幣到光武時改變到五銖，也不是那樣容易改變，而是經過了一些周折的。當光武建國之初，對於鑄錢一事還和更始時期一樣，沒有一定的計畫。在建武十一年時以馬援爲隴西太守，委託他以整理西方的責任。他到了隴西以後，上書建議應當如西漢舊法鑄五銖錢。光武將此事下太尉，司徒，司空三府會商，三府奏以爲未可施行，鑄錢事遂被打銷。等到建武十六年，馬援徵入爲虎賁中郎將，再從公卿求得前奏，共計駁議十三條，也一一駁正，再行表奏。光武竟從了馬援的意見，如是又重新恢復五銖錢的鼓鑄，奠定了中國錢幣的基礎³⁹。

這裡最大的問題，還是中國銅的產量究竟不甚豐富，在西漢時已經有用繢帛代錢使用的記錄。本來在文帝時已經有『賜三老，孝者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率百石者三匹』，用繢帛代錢的事。到昭帝元年『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四』，大量用繢帛賜少數的人，更顯明的把繢帛當貨幣使用。因爲五十匹的繢帛，對於一個人的衣著，實在大多了，只有當作貨幣看，才有意義的。

到了宣帝時期，更把縑帛賜給公卿大臣。五鳳元年，『皇太后賜丞相，將軍，列侯，中二石帛百匹，大夫人八十四』。到甘露三年，又賜汝南太守帛百匹（因為鳳皇見於汝南）。這些都顯示著因為金屬錢幣不够用，已經漸次在某一些機會下，用縑帛賞賜來代替貨幣的賞賜。只是西漢後期，錢制並未曾破壞，所以賞賜時用縑帛來代替現錢的事，不致影響到錢幣的使用。

在東漢時代似乎和西漢時代已經有些不同，把縑帛和穀當作錢幣的事，已經比西漢更為常見。這大概由於王莽把幣制攬亂之後，五銖錢的基礎已經不如西漢的穩固。再加上金銀數量的減少及銅產的不足，更影響到貨幣的流通。還有一個原因似乎也影響東漢的錢制，那就是東漢時代南方的開發。南方的開發和王莽時期的混亂，大約有相當的關係。因為王莽時的混亂，只限於黃河流域，而長江流域各處，大都未曾受到影響。這就使得黃河流域的難民，大量向長江流域移動。長江流域接受了這些大量的難民，自然形成了開發的原動力。但是長江流域新開闢的地區，銅鑛並不豐富。這就使得地方愈開闢，銅錢愈不足用。再加上地方開闢了，交通線延長了，從前用上林三官專鑄銅錢的舊制愈難行得通。所以東漢時代五銖錢的舊制還能勉強維持，而對於其中的漏洞，補苴起來也就開始發生困難了。

在安帝建光元年，許冲上書獻說文解字，詔賜布四十四⁽⁴⁰⁾，這是一個非常著名賜布的例子，倘在西漢初年，那就要賜現錢了。東漢時因為錢數不足，有時將錢雜用縑布，有時專用縑布，意識到縑布也當作貨幣來用了。其見於後漢書的，例如：

明帝紀中元二年，十二月甲寅詔曰：『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二匹』⁽⁴¹⁾。

郭后紀『以太牢上郭主冢，賜粟萬斛，錢五十萬』⁽⁴²⁾。

馬皇后紀，『帝崩，肅宗卽位，太后感析別之懷各賜王赤綬，加安車駟馬。白越三千端，雜帛二千匹，黃金十斤』⁽⁴³⁾。

又賈貴人傳：『及太后崩乃策書加貴人王赤綬，安車一駟，永巷宮人二百，御府雜帛二萬匹，大司農黃金千斤，錢二千萬』⁽⁴⁴⁾。

鄧后紀：『賜周馮貴人……黃金三十斤，雜帛三千匹，白越四千端』⁽⁴⁵⁾。

曹后紀『聘以東帛之縑五萬匹』⁽⁴⁶⁾。

韋彪傳：『彪遂稱困篤……受賜錢二十萬。永元元年卒。……賜錢二十萬，布百匹，穀三十斛』⁽⁴⁷⁾。

劉般傳：『賜般錢百萬，繒二百匹』⁽⁴⁸⁾。

梁商傳：『賜錢百萬，布三十四，皇后錢五百萬，布萬匹』⁽⁴⁹⁾。

劉愷傳：『卒於家，詔使書護喪事，賜東園秘器，錢五十萬，布千匹』⁽⁵⁰⁾。

祭肜傳：『賜縑百匹』⁽⁵¹⁾。

張奐傳：『董卓慕之，使其兄遺縑百匹，奐惡卓爲之，絕而不受』⁽⁵²⁾。

夏馥傳：『乃自翦須，變形入林慮山中，隱匿姓名爲治家傭，親突煙炭，形貌毀瘁，馥弟靜，乘車馬，載縑帛，追之於涅陽市中』⁽⁵³⁾。

歐陽歛傳：『貳縑三千餘匹』⁽⁵⁴⁾。

周黨傳：『賜帛四十四匹』⁽⁵⁵⁾。

董卓傳：『拜郎中，賜縑九千匹。卓曰「爲之則已，有之則土」。乃悉分與吏兵，無所留』⁽⁵⁶⁾。

東海恭王傳：『元初中，恭王嗣孫肅上縑萬匹以助軍費』⁽⁵⁷⁾。

又任城王尚傳『順帝時，尚嗣孫崇上錢帛在邊費』（按任城國亢父縑見敦煌漢簡）⁽⁵⁸⁾。

東夷高句驪傳『安帝詔許高句驪新附送還所掠生口者，皆與贖直。縑人四十四匹，小口半之』⁽⁵⁹⁾。

縱以上的各種材料來看，東漢時期布帛和現錢雜用來完成貨幣的功用，情形非常普遍。當然布帛作爲貨幣來使用，並非一個好的辦法，所以要參雜使用的，顯然因爲籌碼短缺的原因。而籌碼短缺的原因，可能因爲市場增大，而籌碼並未配合市場的需要。籌碼之中，黃金可能因爲外流而消失（此事下面再爲討論），而銅錢除去王莽時一陣混亂之外，可能還有因爲銅價偏高以致形成私銷的情形。這些都使執政者窮於應付，只好參用布帛，也就藉此緩和了銅錢短絀的危機。當然東漢時銅錢還够作輔幣之用，縑帛和布都以匹爲單位，還不至於像三國時情形那樣的嚴重。

布帛和錢幣，實際上在東漢前期（章帝時）已發生一種並用的現象了。後漢書朱暉傳說⁽⁶⁰⁾：

是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於是詔諸尚書通議。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布帛爲租，則吏多姦盜，誠非明主所當行……寢其事。這種布帛銅錢並用的事一直到桓帝時代，那時錢賤的事實發生，當然是由於私鑄橫行，劣幣驅良幣的原因，據後漢書劉陶傳(1)，有人上書以爲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此所謂大錢，依原有辭意，並非指當五或當十的錢，而是朝廷鑄合於標準的五銖錢，比較一般通行的爲重）。事下四府羣僚（四府指大將軍及太尉，司徒，司空），及太學能言之士。陶以爲『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況今一人鑄之，萬人奪之乎？（因爲當時『良苗盡於蝗螟之口』的原故），帝竟不鑄錢』。這是說當時的客觀形勢，已經不是鑄標準的錢幣所能挽救。到了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悉取洛陽長安銅人，鍾簴，飛廉，銅馬之屬去鑄小錢，由是錢賤物貴，穀石數萬，錢貨不行，就形成三國兩晉以後用穀帛爲通貨的局面。

但是無論如何，用穀帛做通貨是十分不正常的。所以在中國縱然銅少，不能應付充分鑄錢的需要，也得被環境強迫的，非鑄錢不可。晉書食貨志(2)：

黃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世，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爲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莫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錢，則國豐刑省，於事爲便。』魏明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制。……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輸，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見不多，由是稍貴。孝武太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者當以爲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賈人皆於此下貪比輸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敗作鼓，與重爲禁制得者科罪』。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爲食次……穀帛爲寶，本充衣食，分以爲貨，則改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裁之用，此之爲幣著於自

義』。……朝議多同琳之，故玄議不行。

這種情形也見於晉書張軌傳：

愍帝卽位，大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泰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旣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

所以三國兩晉以後，把布帛當做通貨使用，只是因為金屬貨幣缺乏，採用一種萬不得已的辦法。凡是有銅可以鑄錢，不論是政府，不論是人民，沒有願意使用米粟布帛的。只有魏代當魏文帝初年，在金屬貨幣十分缺乏之時，才採用廢錢用穀帛的辦法。但是過了四十年，仍從司馬芝的意見，恢復用錢。吳國是始終用錢的，只是間或鑄造大錢，使得幣制混亂，蜀國是用錢的，但因銅料缺乏，劉備至取帳鈎銅鑄錢（南齊書崔祖思傳）⁶³。直到諸葛亮平定南中，才解決了銅料的問題⁶⁴。但是晉平蜀以後，南中竟成半獨立的狀況，對於銅料未聞有所補助。所以劉宋時沈演之說『錢少由於採鑄久廢』（宋書何尚之傳），並且國內只有貧礦，採取也不敷成本。在南齊武帝永明八年，劉悛採蒙山銅（今四川雅安）鑄錢千餘萬，卒因功費多乃止（南齊書劉悛傳）。這些事實上的限制，使得鑄錢的事無法貫徹，而參用穀帛的問題，一直拖下去。隋唐時代雖然情形好轉，但殘餘的習慣尙未能完全去掉。一直要等到大量的白銀來到中國，才改掉這種經濟上不合理的負荷⁶⁵。當然唐宋以來交鈔的發明，可以作為通貨使用，也是廢除穀帛一個因素。

穀帛的使用並非因為穀帛有任何便利之處，更不是像迂腐老生的想法，使用穀帛爲的是重農，是重視穀帛（實際上的結果是浪費穀帛），而只是因為市場上的籌碼不夠，要找一種東西當籌碼來使用。如其有一種高價而性質不變的物質，這個問題當然就解決了。銅，當然也算比較上可用的物質，只是銅的價值並不算高，而用途卻非常廣，經常日用缺不了銅。所以銅總會在貨幣和器用之間擺動。拿銅來鑄成幣，所代表的是貨幣的價值而非是銅的價值，既然價值在交換方面，而非使用方面，和銅的市價當然有一個距離。如其以銅爲主幣，當然會發生困難問題，即銅貴則會私鑄，銅賤又會私鑄。並且如其銅錢不能標準化（把不合標準的廢棄不在市場上通用），那就即令銅價不賤，私鑄也無法防止。終於幣制敗壞，市場不能安定。

西漢時代被注意到的問題是私鑄，而私鑄出來的錢一定都是不合標準的小錢。雖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然和標準錢相差的程度各不相同，但私鑄的錢不能切合標準，卻是不容疑問的事。其所以造成大量私鑄，而無法禁止的原因，大致由於下列各種關係：

(甲) 半兩錢的傳統，就是從戰國時各種圓錢改換而成的。原來在戰國時，一定就是把許多種不同的圓錢，混雜起來使用。到了秦併天下，進展相當迅速。決不可能把秦的半兩錢普及到天下市場，而把舊有的圓錢全部廢棄，一定用一種逐漸用半兩錢代替舊錢的方法。秦統一天下不過十二年，天下即重歸於動亂，所以半兩錢是否當時即已全部把舊錢替代，尚未可知。就算在始皇時半兩錢全部代替舊錢已經成功，但人民雜用舊錢的記憶尚在，並且再遭動亂，私錢充斥市場。經過漢高帝、惠帝、呂后、文帝、景帝、直到武帝元狩五年經過了九十年之久，才開始鑄五銖錢，有計畫推行標準的錢制。但這仍然是逐漸代替的，到平帝元始中，京師上林三官總鑄五銖錢二百八十餘億萬（食貨志，案億萬當作萬的自乘方來解釋），這是一百一十年總鑄錢的數目。除去私銷以外，應當大致够用，足以建立標準化的錢制。自從王莽時一個人爲的擾亂，從此中國各朝就不會再有機準的銅錢制度了。若就清末到民國初年的制錢情況來說。當時的制錢大致是以清代官鑄錢爲主，但清錢的大小輕重也不一致，順治、康熙、雍正的錢最合標準，乾隆和嘉慶的官鑄錢已經減小，咸同以後更加減縮，並參雜一些私鑄小錢。除此以外至少有十分之一是半兩，五銖，大泉五十，貨泉、開元通寶，宋元明年號錢，日本的寬永錢，再偶然加上極少永昌錢及太平天國錢。這些不同形製的各種錢一樣雜用，只要錢數够就算可以通用了。這種混雜不純的錢貫制度，實在是一個非常久遠的傳統，也就是歷代私鑄不能根絕的一個重要原因。

其次，自戰國、秦、漢以來，黃金和錢並用，而且漢時還定了黃金和錢互換的比例，但黃金與錢之間，並無主幣輔幣的區別（至清代，甚至民國初年，都還未將制錢及銅圓算做正式的輔幣。只因銅圓攜帶及使用都不方便，而市場上銀兩及銀圓已够用，銅圓已漸形成輔幣了）。主幣是市場上的貨幣單位，交易用主幣來計算，輔幣只爲找零而使用，大量的輔幣，市場上得拒絕接受。就漢時情形來說，黃金一斤的單位太大，在市場交易上很少用到，只有用錢來計算。所以銅錢在事實上就成爲主幣。但這個單位又嫌太小，一般的交易，以百錢千錢計算是常事。在漢代時百錢一貫已經習爲故常，也就是百錢一貫才是正式的單位。依照後漢書百官志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東

漢時俸半錢半米。其中俸錢數從中二千石至百石，是以九千，六千五百，五千，四千，三千五百，二千五百，二千，一千，八百為差。百是最小單位，其下再無奇零。這就是因為百錢一貫，自成單位的原故（清代雖然千錢一貫，但其中每百錢自成一節，此亦沿襲百錢一貫舊制）。百錢一貫既成一單位，就一般情形而論，只檢查錢數，並不嚴格一一檢查各錢是否都合於標準，只要大致都是大錢，就不將較小一點的剔出。這一種情況，就是說對於把持銅錢的標準，從來就無法做到嚴格。市場上也不會有那樣的時間去把制錢一一審核。這也是給私鑄者一個漏洞。西漢錢貴，交易時用的錢數較少，審核時可能做到嚴格一點。（也不是絕對的）所以私鑄五銖錢惟『真工大姦』乃能為之。到王莽把幣制破壞，幣制雜亂起來，從東漢開始，直到明清，大概沒有一個時期可以真正後的那樣嚴格了。在這裏不必多為引據，但看文獻通考卷八和卷九，就可知道從六期到宋末的情形，元代固不必說，明清兩代是明不如清，而清代也始終未曾拿出來統一錢幣標準的辦法。

(四)漢代黃金的使用

依照漢書食貨志，『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為名上幣，銅錢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此段只食貨志有，不見史記平準書）』。漢興，以為秦錢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此段與平準書同，但平準書作一黃金一斤）。這是說從秦開始把黃金和銅錢定為法定的貨幣。除此以外，在法律上都不算貨幣。這當然是進步而合理的辦法，不過依照戰國時的記載用金用溢（或鎰），用錢也已經普遍，而龜貝等物也早已廢止。所以這種複本位的辦法實已在戰國施行，秦不過只做一些整齊畫一的功夫罷了。

漢代黃金和銅錢是兩個不同的單位，但是還是可以互稱的，有時在公文上稱金也有時在公文上稱錢。漢書惠帝紀⁶⁶：

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郎滿六歲二級，中郎不滿一歲一級，外郎不滿二歲賜錢萬，宦官當食比郎中。……賜給喪事者二千石錢二萬，六百石以上萬，五百石

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視作斥上者將軍四十金，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

據漢書顏師古注：

鄭氏曰『四十金，四十斤金也』。晉灼曰：『近上二千石賜錢二萬，此言四十金實金也。下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錢萬』。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興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給喪事和作斥上都是服務，但作斥上的工作可能要艱難些，所以獎勵金錢的數目就很
有差別。不僅數目上大有懸殊，在賞賜的貨幣種類上也有區別。論起來如真黃金和銅
錢能公開的兌換，那就不應當有所差別的，但在此處記載之中，同時的賞賜卻是貨幣
種類上不同，那就顯然給錢是給與銅錢，而給金是給與黃金，不是賜黃金的只名義上
賜黃金，實際上用錢來折合。為什麼要用這樣方法去做呢？這段史料應該表現出來漢
代初年黃金和銅錢之間已經發生了黑市。漢代萬錢值黃金一斤是指標準錢而言的，高
惠之間流行的是榆莢錢，在市場上並不能照市價買到黃金，當時朝廷重視斥上的工
作，特給予真的黃金。所以兌換率的維持，要等到文帝以後，甚至要等到武帝元狩以
後。

漢代官定比例黃金一斤直錢萬應當不會有多少問題的。因為漢律都是以黃金為標
準（據九朝律考所輯各條），而黃金和錢的折合數目，卻是不可以輕易變更的⁶⁷。如
其曾經把比例變動過，那就將成為非常重大的事件，不可能既在食貨志不載，也在各
帝的本紀中不載的。

漢代黃金一斤直錢萬本來是一件極普遍的事，應該在漢律中就有規定。可惜現在
漢律已亡，諸書用漢律各條未曾引到，所以也不見於輯佚。晉灼注漢書，只據漢書食
貨志，而食貨志中記載的是王莽即真以後，亦即始建國元年以後的制度，當時雖然也
是『黃金重一斤直錢萬』，可是這裏的謂『直錢萬』的錢是『小泉直一』的小錢，而
這種小錢，卻只有一銖，因出就可以有兩種解釋。第一種是『黃金一斤直錢萬』，本
來是漢代相承的制度，在始建國元年以前，不曾鑄造減料的『小泉直一』時即已存
在。等到始建國元年，銅錢實質上已經貶值，可是這個『黃金一斤直錢萬』的虛設比
例尚存，在市場上一萬小錢是換不到一斤黃金的。第二種是『黃金一斤直錢萬』是王

莽時按一銖錢的銅重來核算的，也就是小泉直一只能算五銖錢的五分之一。西漢時黃金一斤應當值二千，王莽把錢的質量縮小，所以把黃金的價格也提高了。現在既然可以有兩種假設，所以應當批判一下。

先說第二種。王莽鑄的『小泉直一』明明認為是『直一』，即在他法律之下，是認為和五銖錢有同等價值的。他決不可能鑄一種新錢而承認比舊錢的價值低的。若真是這樣去做，那就毫無意義，不如不改了。所以此說不合理。而且王莽傳明說禁列侯以下挾黃金，這就表現一萬個個小泉不能兌換到黃金的。再參酌王莽的記載，其中一段說：

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莽深辭謝，受四千萬，而以其三千三百萬予十一媵家。

這是平帝元始三年春的事，去王莽始建國元年，還要早七年。那時不僅沒有小泉直一，並且去居攝元年也尚有三年。居攝元年王莽才鑄大泉五十與五銖錢並行，在元始三年時只有五銖錢一種。所以那時以錢二萬萬折合黃金二萬斤，毫無疑問的是五銖錢。也就毫無疑問的『黃金一斤直錢萬』是西漢時代一貫的制度。

漢代一般使用錢幣雖然號稱用金，仍多以錢折合，並不見都拿真黃金使用。不過漢代黃金的數量，確也不少。尤其等到漢代末期，雖然武帝征伐四方一度大加浪費。等到昭宣以後又漸次積存下來。直到王莽之亡，仍然還有一個極爲可觀的數目，存在內庫。到東漢以後，一直就沒有那樣的積蓄了。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一說⁶⁸：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禪，至賚金萬斤。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梁孝王薨藏府餘黃金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近幸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案此亦可以證黃金百斤與錢百萬爲等值）。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府受直。及其將敗，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鈎盾，中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而從漢書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也。董卓死，塢中有黃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飛各五百斤，銀千斤。南齊書蕭穎胄傳，長沙寺僧業富

沃，鑄黃金數千兩爲龍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下方黃鐵，莫有見者。穎胄起兵乃取此龍以充軍實，梁書武陵王紀傳，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籩，至有百籩，銀五倍之。自此以後，則罕見於史。尚書疏，漢魏贖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令金一兩收綢十四。今律乃贖銅。

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黃金，而後代遂爲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古來用金之費，如吳志劉繇傳『笮融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盤九重』。何姬傳注引江表傳，『孫皓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會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勅有司於五級大寺內，爲大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天安中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齊書東昏侯本紀，『後宮服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足』。唐書敬宗紀，『詔度支進銅三千斤，金簿（原注，卽箔字）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五代史周世家，『王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宋真宗作玉清昭應宮，薨拱巒楹，全以金飾，所費鉅億萬，雖用金之數亦不能全計』。金史海陵本紀，『官殿之飾，編傅黃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元史世祖本紀，『建大聖萬安寺，佛像及窗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奇，水銀二百四十斤。又言繕寫金字藏經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兩』（原註，吳澄傳，言粉黃金如泥，寫浮屠藏經。泰定帝紀，泰定二年七月庚午，以國用不足，罷書金字藏經）。此皆耗金之由也，杜鎬之言頗爲不妄，草木子云，金一爲箔，無復再還元矣。故南齊書武帝紀，『禁不得以金銀爲箔』。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三『漢多黃金條』說⑥9：

古時不以白金爲幣，專用黃金，而黃金甚多。尉繚說秦王，賂諸侯豪臣，不過三十萬金，而諸侯可盡。漢高祖以四萬斤與陳平使爲楚反間不問其出入。婁敬說帝都關中，田肯說帝當以親子弟封齊，卽各賜五百斤。叔孫通定朝儀，亦賜五百斤。呂后崩遺詔賜諸侯王各千斤。陳平交歡周勃，周五百斤。文帝即位，

以大臣誅諸呂功，賜周勃五千斤，陳平，灌嬰各二千斤，劉章、劉揭各千斤。吳王濞反，募能斬漢大將者，賜五千斤，列將三千斤，裨將二千斤，二千石一千斤。梁孝王薨有四十萬斤。武帝賜平陽公主千斤，賜卜式四百斤。……可見古時黃金之多也。後世黃金日少，金價亦日貴，蓋由中土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而自佛教入中國後，塑像塗金，大而通都大邑，小而窮鄉僻壤，無不有佛寺，即無不用金塗，以天下計之，無慮數千萬萬。此最爲耗金之蠹，加以風俗侈靡，泥金寫經，帖金作榜，積少成多，日消月耗。故老言黃金作器，雖變壞而金自在，一至泥金塗金，則不復還本，此所以日少一日也。

顧炎武和趙翼的看法差不多。只是顧炎武用宋杜鎬的意見，而趙翼是他自己的看法，以現在的看法看來，漢代黃金的量數確實很充足。尤其王莽傳所記的庫藏數量，更是以後歷代都未曾達到過，不僅未曾達到過，而且都差的很遠。佛寺鑄像用黃金箔包裝，因而消費掉黃金，固然是一個解釋。不過據顧炎武所舉的造像規模最大的是北魏文成帝興光元年一次及北魏獻文帝天安元年一次。只是所說的赤金實在是純銅，而黃金才是真金。天安中的大像用銅十萬斤，用金六百斤，按照比例興光那次五像共用銅十二萬五千斤，用金就應當合七百五十斤。以後元代建萬安寺用金五百四十兩，寫藏經用金三千二百四十兩，都比北魏時代所用的金少（北魏比元衡制較小，卻少不到二分之一）。至於孫皓屢次鑄宮人的華燧步搖，齊東昏侯爲後宮買民間飾物，以及五代閩王氏鑄三清像，都是用純金鑄造，後來毀掉，仍是純金，不損失全國純金的總量。又金極富於展性，四十三尺的大像，如用金箔去包，至多六百兩實已够用，用不著六百斤。此處所說六百斤，只有用誤字來解釋，如其不是誤字，就是當時經手人大量盜竊，以少報多，金的實際消耗，要比此數爲少。就算當時的確費了那麼多的黃金，至多也不過王莽時一匱的十分之 1.8（因爲隋開皇時以古稱三斤爲一斤，大業初依復古稱。魏文成及獻文時尚在開皇時一百多年以前未經歷次政治上大變動，比較小些），也就是六十匱全數中六十分之 1.8，而且這還是比較上特殊的例子。現在尚存的北魏佛像之中，敦煌和麥積山尚有不少，佛像上的彩繪亦至今存在，卻沒一尊佛像是塗金的，並且佛像上和壁畫上用金處也很少。若說漢代那麼多的藏金都被修築佛寺及裝塗佛像用的淨盡，卻也很不對題。再說從漢明帝時佛教入中國，直到竺融才開始大修寺

院這一百多年之中，並無大修寺院的記載，但東漢時期真正賜黃金之事即已不多。董卓盡量搜取，塢中也只有二三萬斤，僅合王莽時的二三匱，既未曾有大量佛寺裝金的事情，這些大量的黃金那裏去了？只有在佛寺裝金以外去找事實，才能有合理的解答，否則即令是古今公認的意見，仍然不足取信的。

從王莽以至東漢末期，大量的黃金確實消失了，既不可以寺院的消費來解釋，就不如用對外貿易輸出黃金那一件來解釋更為合理一些。因為如其把黃金運到國外，也自然而然的，將來在國內不能出現的，現在在漢書中去找，就有兩段是把黃金輸出的。

漢書地理志：『自日南障塞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慮沒國，又船行二十餘日有湛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繪而往。』

漢書西域大宛傳：『得漢黃白金，輒以爲器，不用爲幣。自烏孫以西至安息，近匈奴。匈奴嘗困月氏，故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到國，國傳送食，不敢留苦，及至漢使，非出幣物不得合，不市畜不得騎，所以然者，以遠漢而漢多財物，故必市乃得所欲。及呼韓邪單于朝漢後，咸尊漢矣。』

這兩段之中，地理志所說的是有關南海方面對於黃金的出口，西域傳所說的是有關西域方面對於黃金的出口。西域傳方面指的是漢廷使節攜往的黃金，而南海方面，卻是黃門署與應募的人入海去用黃金和雜繪去購買珠寶。除去宮廷派人去以外，還有商人在內。所以南海方面更為重要，再據地理志說『粵地……處近海，多犀，象、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犀是指犀角，象是指象牙，和珠璣等物都以番禺爲集中地。這許多高價的進口貨物，當然是由中國出口的黃金和各種絲織品換來。這些黃金，年向外疏出，拿幾十年或幾百年的數目總計起來，可以變成一個非常鉅大的數目，決非寺院所消耗的所能比擬(7)。這裡並非說寺院不消耗，而是說黃金出口所占的數目更大。因為寺院並非年年都有消耗，但在中國各處淘沙出金的，雖然數量有限，總可以大致抵補消耗。至於對外貿易

所用的黃金，卻是只要商人能够拿到手，就可以無限制的出口去買犀象珠璣各種高價品而大賺一番錢。周秦以來，中國每年產金數量誠然不算太多，但漢代以前，南海貿易不大繁盛，黃金經年累積，自然成為一個可觀的數目，這就是漢代『多黃金的』原因。等到漢代以後，海道貿易大通，國內產的黃金不再可以在國內長期累積，這就自然而然的表現出來黃金的量不夠了。

中國人口集中內陸，表面上是一個自給自足的整體。尤其從秦代以後，受到了法家農戰主義的影響，所以把視線全集中到農業上，縱然對外貿易對國家經濟的影響極大，也一點不知道重視。黃金的集散，明明是一個經濟問題，最先一步就應在經濟問題，尤其要在貿易進出口問題去求解答。只爲了傳統上忽視對外貿易的關係，從宋代杜鎬以來，就未曾想到對外貿易的重要性。他只能想到次要問題，佛像的裝金問題上。一直使得中國的黃金問題，在謎的世界之中，過了二三千年沒有適當的解答。

附注

- (1) 詩經菁菁者莪（藝文本 353 頁），『錫我百朋』鄭箋引三家詩以五貝爲朋，而漢書食貨志王莽則以二貝爲朋，今按朋字甲骨作𠀤顯然爲一朋二系，一系四五貝，所以一朋應爲十貝。見王國維釋朋（觀堂集林三，24，藝文本）。
- (2) 不僅玻利尼西亞人是傑出的航海者，亞洲土人移植到南太平洋各島，也是史前時期用的原始性舟船。
- (3) 四部叢刊國語卷三、頁十四。
- (4) 漢書食貨志（藝文補注本 522 頁），師古注引應劭曰：『大於舊錢，其價重也』。
- (5) 四部叢刊國語卷三、頁十三。
- (6) 詩經，周頌、臣工（藝文本 724 頁），毛詩云：『庤，具；錢，銚』。孔穎達疏云：『說文云錢銚古田器，世本云，鑄作銚』。
- (7) 古樂府體如山上雪，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藝文本 186 頁。
- (8) 空首布的形製是  爲鏹形，柄首空處是縱裝木柄的形狀變來，參考古錢大辭典49至97頁。
- (9) 周爲徹底的封建制度，周孝王封其弟揭於洛陽王城，是爲西周，而西周又分封其子於釐，是爲東周。以後周王要通過二周公室，才算有領土。東周錢見古錢大辭典 252 頁。
- (10)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藝文本 263 頁）。晉（文公）於是始啓南陽。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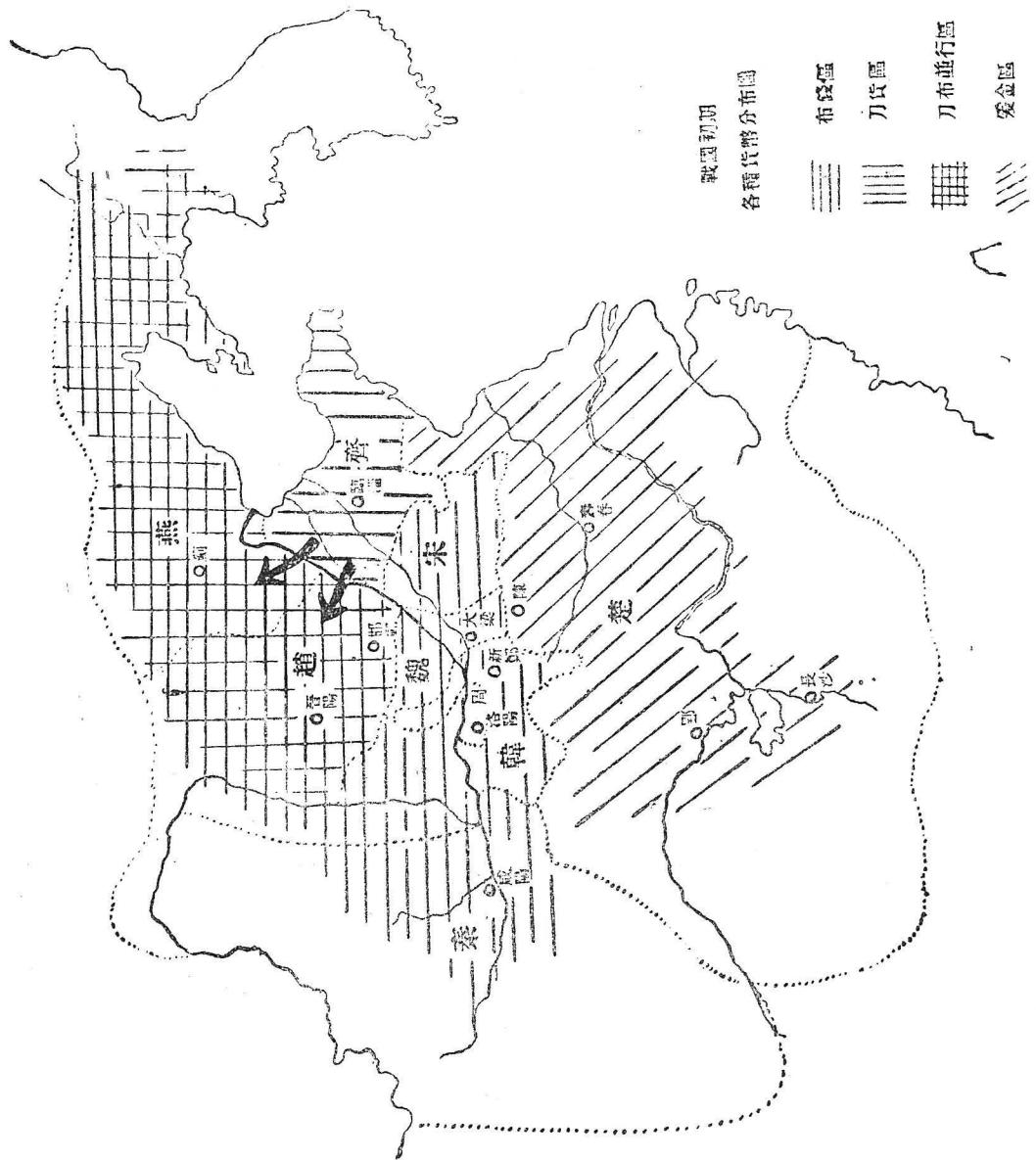
- (11) 詩經小雅大東『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藝文本438頁）。
- (12) 論語述而第七（藝文本62頁）何注引鄭（玄）曰：『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按雅言即中夏之言，也就是標準的讀法。
- (13) 豫章見於史記吳王濞傳（藝文本1151頁），『吳有豫章郡銅山……益鑄錢……國用富饒』，其地當在安徽繁昌一帶。亦即江西與安徽南部爲一郡，可能稱爲豫章郡，也可能稱爲九江郡。
- (14) 戰國策趙策三，趙奢答田單曰，『且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今所 古之萬國者，分爲戰國七，能具數十萬之兵，曠日持久數歲』（商務印書館排印本，卷二十、頁 ）。
- (15) 洛陽在漢代是重要都市，是繼承周代的繁榮的。其成都、長沙、吳三縣在漢代獨有縣令，其他長江各縣都爲長，這也可證明其繁榮的程度。
- (16) 見藝文翻吳志忠孟子集注二、第七頁。
- (17) 漢書賈誼傳（藝文補注本，1072頁）。
- (18) 漢書食貨志（藝文補注本，514頁）。
- (19) 漢書蕭何傳（藝文補注本，989頁）。
- (20) 漢書昭帝紀（藝文補注本，107——108頁）。
- (21) 漢書食貨志（藝文補注本，523頁）。
- (22) 漢高帝所頒布的只是『禁盜鑄錢令』，而不是『禁盜鑄錢律』，是秦法中並無此律。至景帝中二年始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漢書補注藝文本82頁），後來劉向即坐此律幾死，遇赦，始以減死論（漢書補注藝文本965頁）。
- (23) 史記平準書（藝文影殿本，562頁）。
- (24) 漢書食貨志（藝文補注本，523頁）。
- (25) 漢書賈山傳（藝文補注本，1106頁）。
- (26) 漢書食貨志（藝文補注本，523頁）。
- (27) 漢書食貨志（藝文補注本，524頁）。
- (28) 漢書賈誼傳（藝文補注本，1068頁）。
- (29) 漢書食貨志（藝文補注本，523頁）。
- (30) 漢書景帝紀（藝文補注本，82頁）。
- (31) 史記貨殖傳（藝文影殿本，1342——1343頁）。
- (32) 史記游俠傳（藝文影殿本，1302頁）。『郭解少時……藏命作姦，剽攻不休，及鑄錢掘冢』，又居延漢簡，『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候長長生敢言之。候官官移大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僞錢、盜賊，凡未得者牛延壽高建等廿四移……』（20•12）。此即盜賊與鑄僞錢相關之例。
- (33) 參看史記酷吏傳（藝文影殿本，1279——1287）及游俠傳（藝文影殿本，1301——1304）。

- (34) 漢書食貨志（藝文補注本，527頁）。
- (35) 史記高祖功臣表（藝文影殿本，362頁）。
- (36) 漢書食貨志（藝文補注本，529頁）。
- (37) 漢書食貨志（藝文補注本，532頁）。
- (38) 後漢書五行志（藝文集解本，1185頁）。晉書食貨志（藝文斠注本，583頁）。
- (39) 後漢書馬援傳（藝文集解本，312頁）。
- (40) 說文解字序附許沖上表（藝文影段注本，795頁）。
- (41) 後漢書明帝紀（藝文影集解本，66頁）。
- (42) 後漢書皇后紀（藝文影集解本，165頁）。
- (43) 後漢書皇后紀（藝文影集解本，158頁）。
- (44) 後漢書皇后紀（藝文影集解本，159頁）。
- (45) 後漢書皇后紀（藝文影集解本，162頁）。
- (46) 後漢書皇后紀（藝文影集解本，173頁）。
- (47) 後漢書韋彪傳（藝文集解本，339頁）。
- (48) 後漢書劉毅傳（藝文集解本，470頁）。
- (49) 後漢書梁商傳（藝文集解本，423頁）。
- (50) 後漢書劉愬傳（藝文集解本，472頁）。
- (51) 後漢書祭肜傳（藝文集解本，279頁）。
- (52) 後漢書張魯傳（藝文集解本，766頁）。
- (53) 後漢書夏侯傳（藝文集解本，788頁）。
- (54) 後漢書儒林傳（藝文集解本，911頁）。
- (55) 後漢書逸民傳（藝文集解本，986頁）。
- (56) 後漢書董卓傳（藝文集解本，830頁）。
- (57)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藝文集解本，511頁）。
- (58) 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藝文集解本，517頁）。又敦煌漢簡：『任城國亢父縑一匹，幅廣二尺二寸、長四丈，重廿五兩，直錢六百一十八』。（沙畹簡號539）。
- (59) 後漢書東夷傳（藝文集解本，1005頁）。
- (60) 後漢書朱彊傳（藝文集解本，524頁）。
- (61) 後漢書劉陶傳（藝文集解本，685頁）。
- (62) 晉書食貨志（藝文斠注本，58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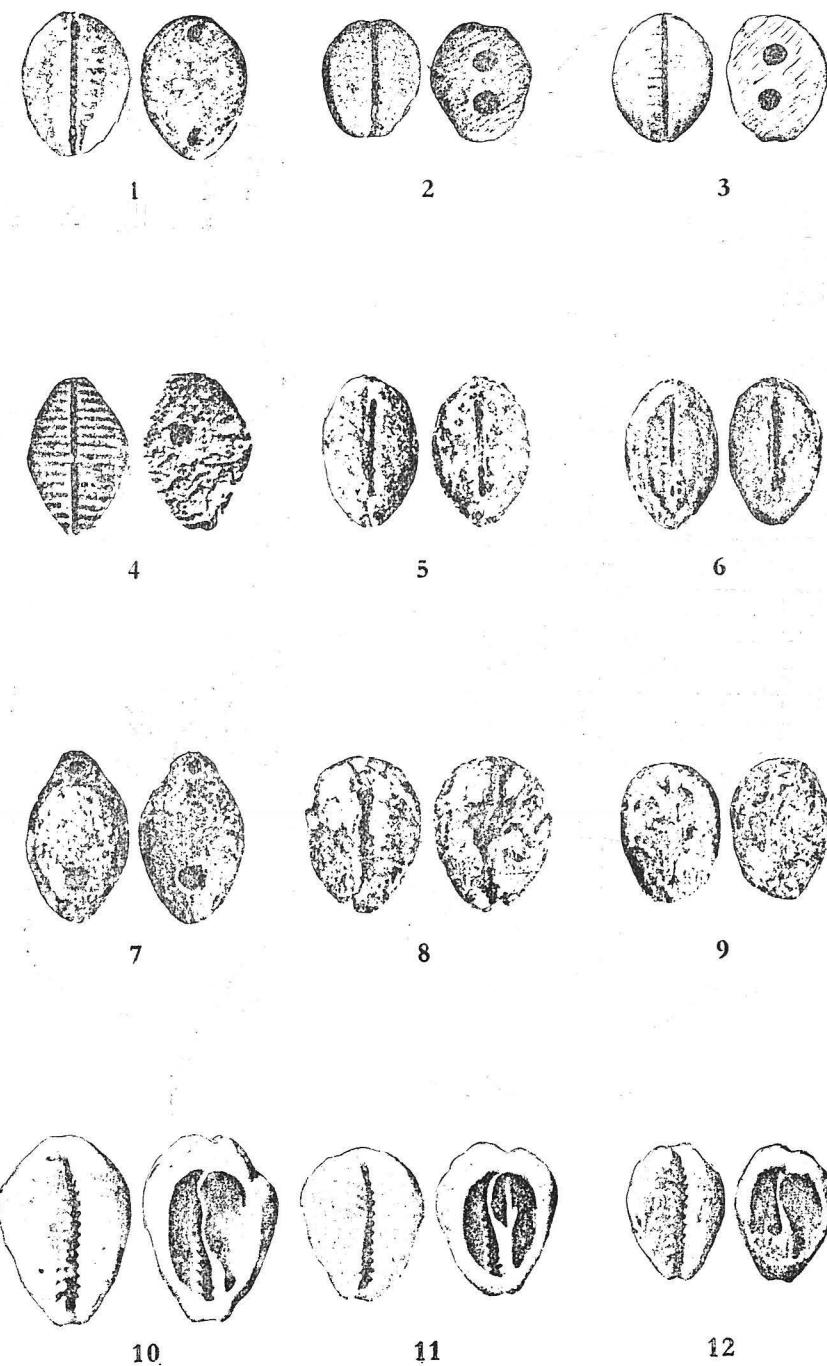
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

- (63) 南齊書崔祖思傳 (藝文本，251頁)。
- (64) 華陽國志 (四部叢刊本，卷四、28頁) 諸葛亮平定南中，『出其金、銀、丹、漆、耕牛戰馬，給軍國之用』。金銀包括金屬，雲南盛產銅，故銅當然在內。
- (65) 中國市場大量用銀，宋代已開始，元代以後更為顯著。這和對外貿易輸入銀兩有關。至於紙幣的發明，在人類的文化史上，實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不下於指南針，火藥，印刷術的重要性。但如加以推測，是由於中國中古的經濟，已有高度的進展，而籌碼不足應付，才推衍出這種代用的辦法。紙幣初期的形式，飛錢，嚴格說來，當然還不算紙幣，卻屬於信用的充分利用，這也是商業經濟在高度發展後的成果。
- (66) 漢書惠帝紀 (藝文補注本，60頁)。
- (67)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 (1965上海版) 157頁附注說『九章算術卷六，今有人持金十二斤出關，關稅之，十分而取一。今關取金二斤，償錢五千，問一斤值錢幾何？答曰六千二百五十』。李儼中國古代數學史料一九五六版第一〇九頁，說是指白金，並引武帝的白金幣為證。白金幣的白撰確是八兩值三千，不是真正的銀價。如果當時銀價每斤值六千二百五十，而武帝反以半斤作價三千，政府豈不賠本？——今按武帝時的銀幣，是銀錫的合金，成色不純。所以比純銀的市價反而低一點。所以李儼把值錢六千二百五的是指銀，不是不合理的、又九章算術卷七，『今有共買金，人出四百盈三千四百，人出三百盈一百，問人數金價幾何？答曰三十三人，金價九千八百』。則與一斤萬錢之數甚為接近。不過此種當指成色不足的生金（如漢中出金，至現在尚然，可是含銀量甚高，成色不佳），所以較規定的一斤萬錢反而低一點。
- (68) 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卷二下，77頁。
- (69) 世界書局排印本，第39頁。
- (70) 彭信威的中國貨幣史 (1965上海版)，第145頁說：『數量的減少，是由於黃金外流，西漢因為普遍採用黃金為支付手段，所以一定有相當大的數量流到外國去。……他派張騫到西域去招徠大夏的屬國，也用黃金縑幣，這也是黃金的一條去路，但最重要的還是入超』。『西漢時已有若干對外貿易。如武帝向大宛買馬，向海外買明珠、璧流離，都曾輸出黃金。……史記大宛傳說「得漢黃白金，輒以為器，不用為幣」，這也是金銀外流的確證』。這個見解是不錯的。不過他卻未曾指出漢書地理志那一段，所以沒有找到貿易上直接證據，而且對於最重要的南海貿易也沒有找到中國的材料去解答。——又本篇以上各則，並參考李劍農中國經濟史，楊聯陞中國貨幣史 (英文本) 及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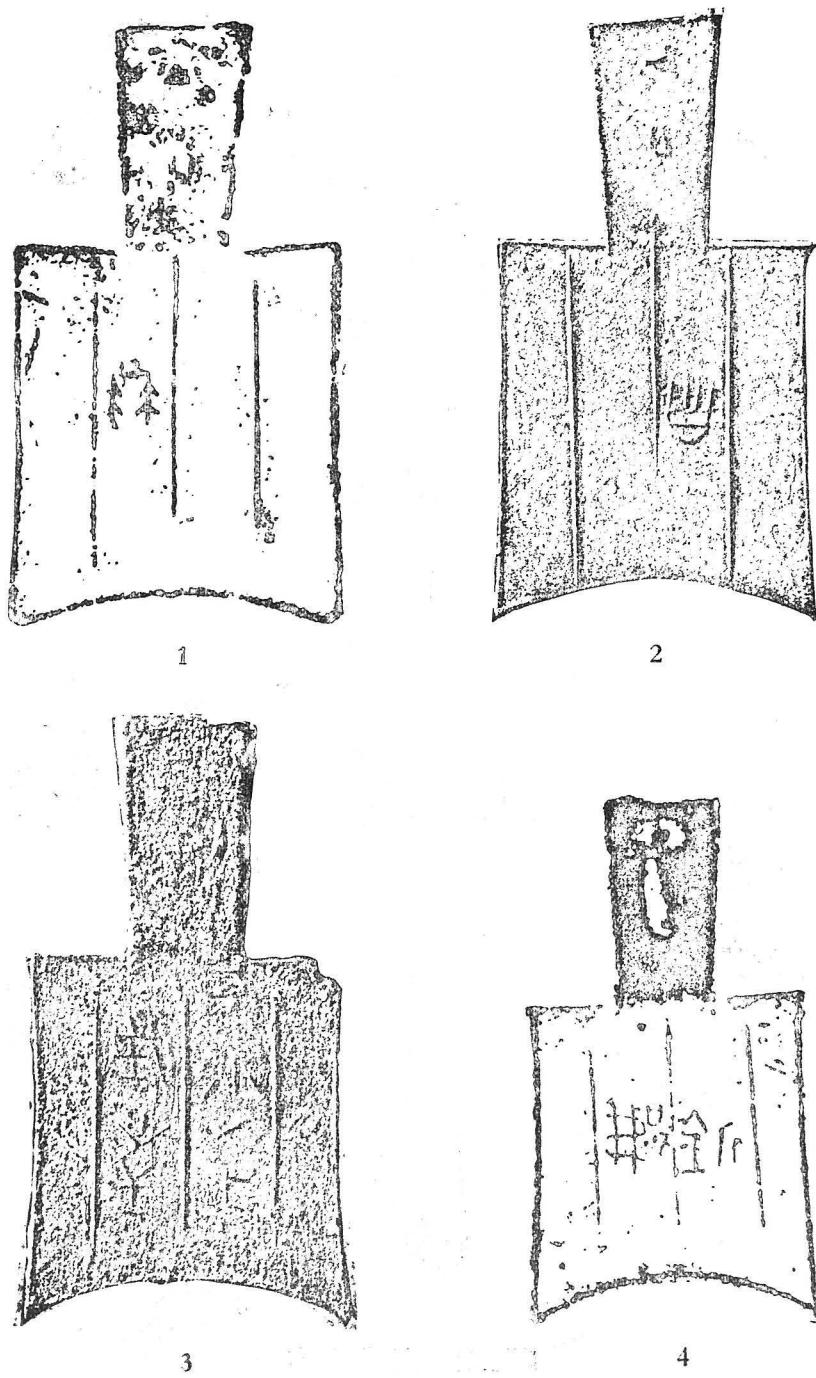
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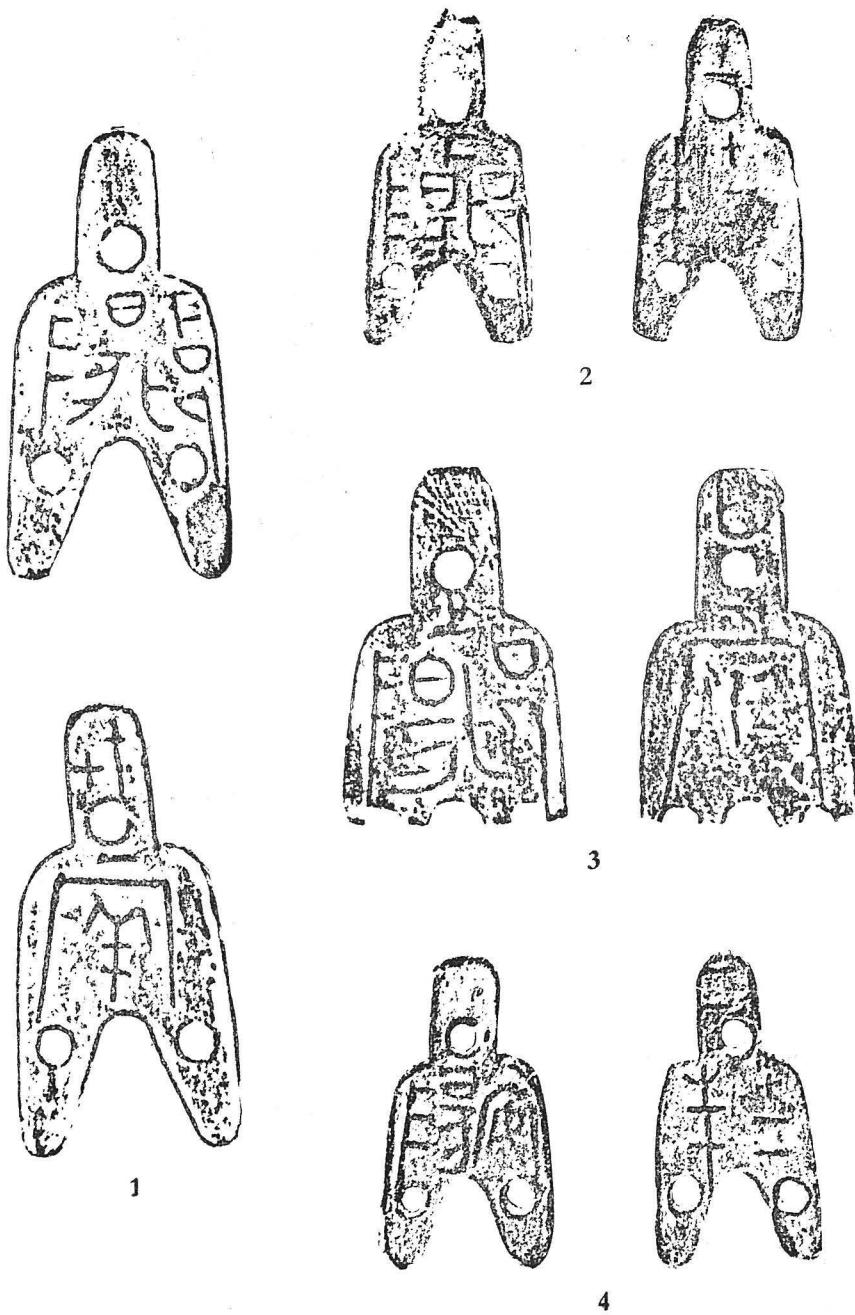
圖版一 戰國初期貨幣分布圖（採自『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以下各圖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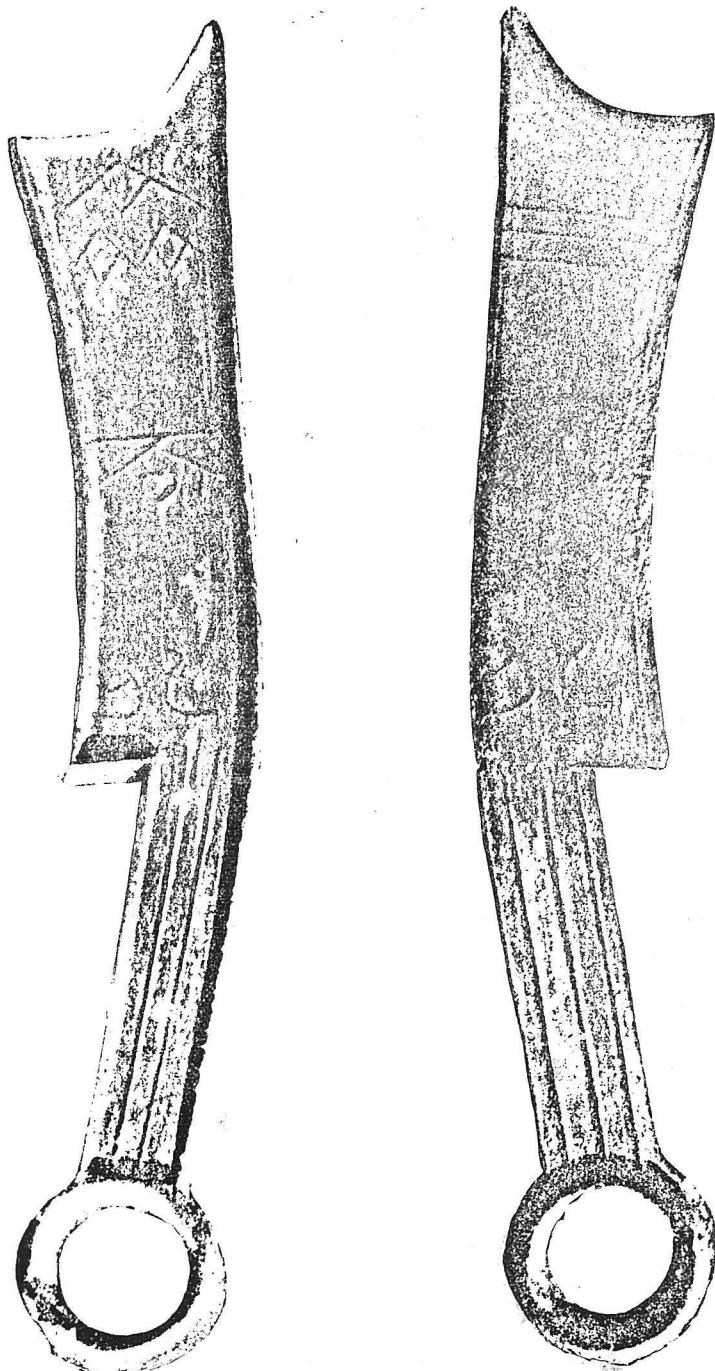
圖版二 1.2.3.貝 4.5.7.骨貝 8.9.10.銅製貝 11.12.包金銅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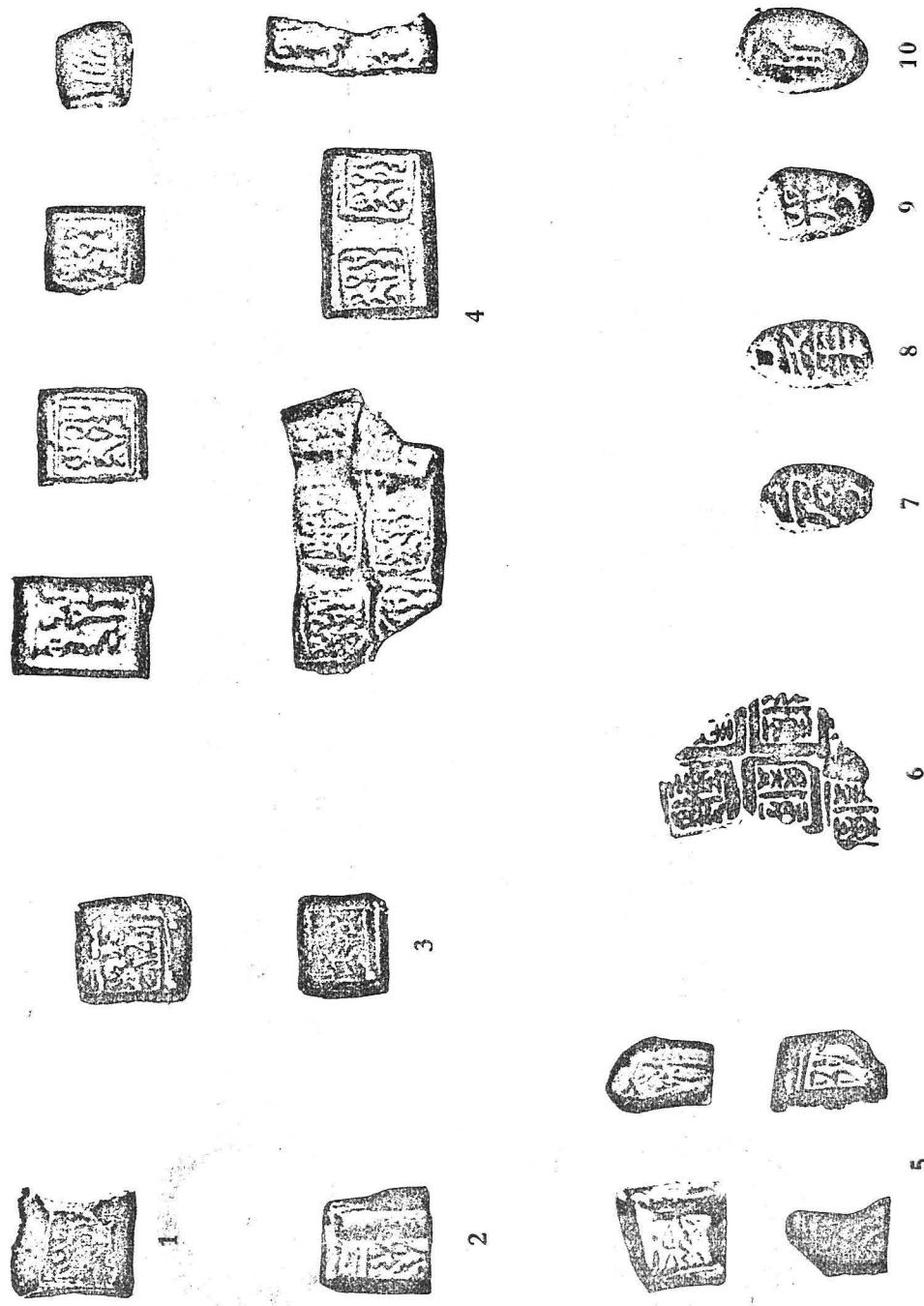
圖版三 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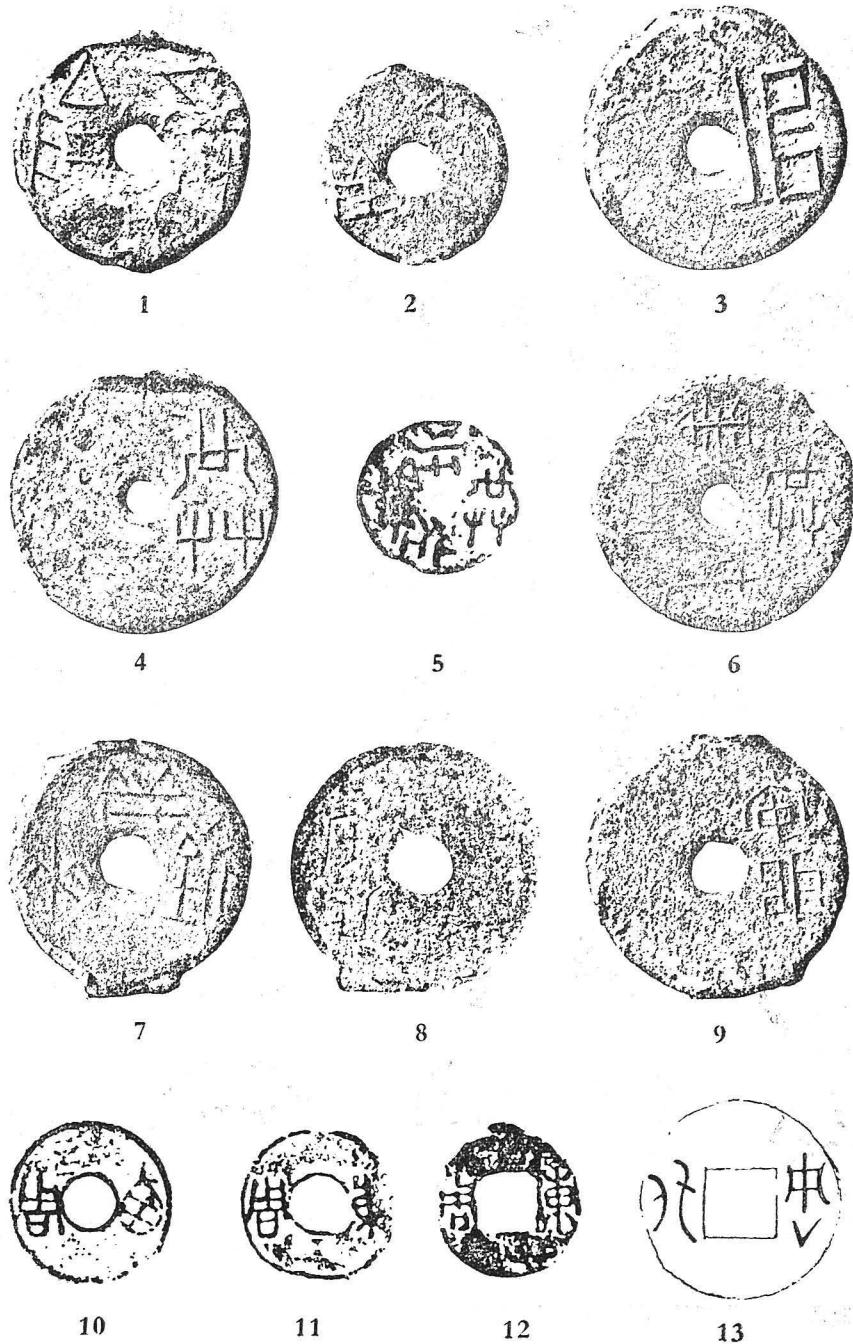


圖版四 戰國晚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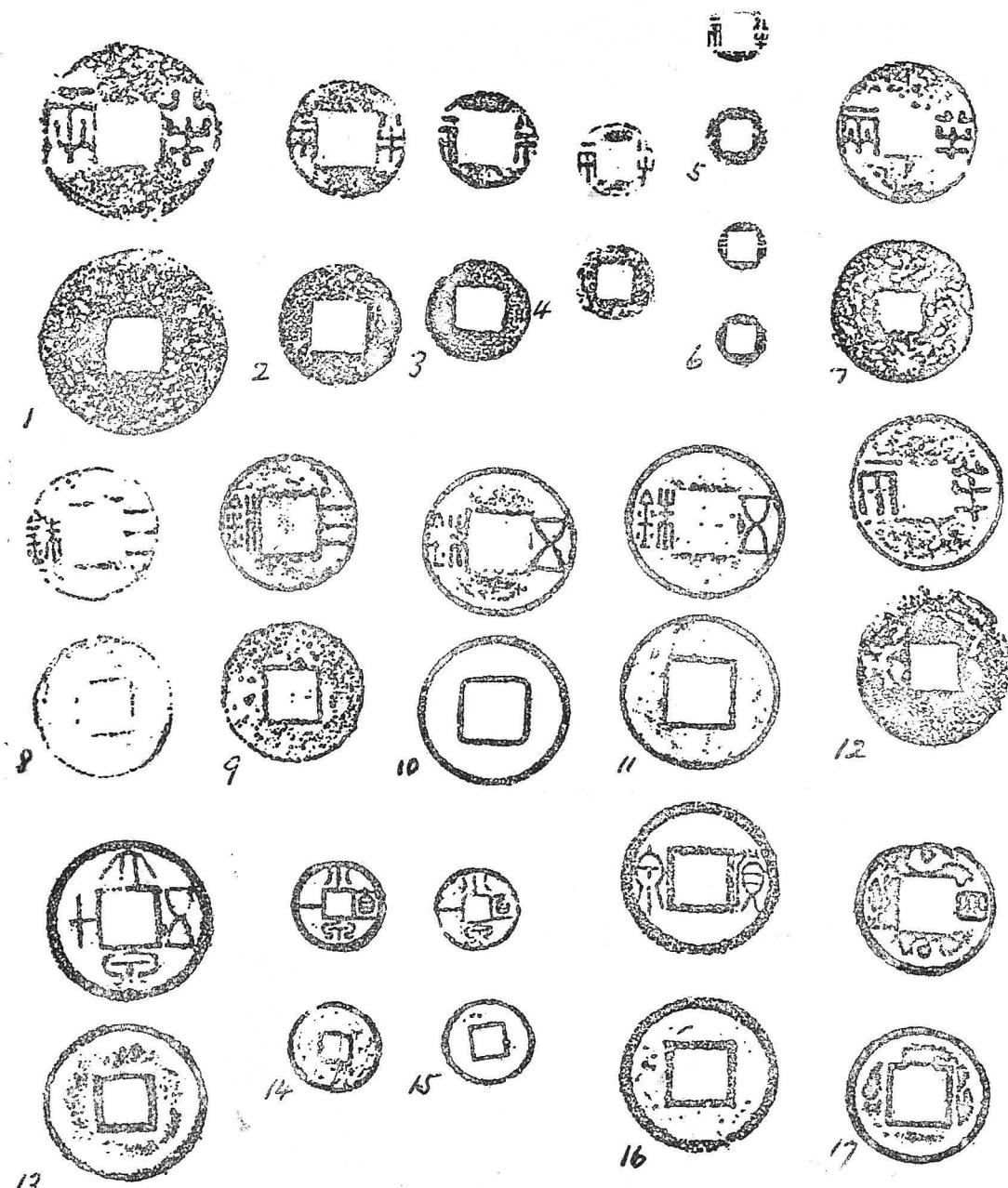


圖版五 齊刀





圖版七 戰國時圓錢



圖版八 秦漢圓錢（據古錢大辭典）

1.半兩。2—6.榆筭。7.四銖半兩。8.9.三銖。10.11.五銖。12.有周郭半兩。13.大泉五十。
14.15.小泉直一。16.貨泉。17.四銖（或係劉宋時鑄，不過據此可以了解四銖的大小）。

THE PROBLEM OF THE USES OF COPPER COINS AND GOLD PIECES IN HAN TIME

English Summary

Kan LAO

In ancient China various kinds of materials were used as the medium of currency. Cowries were the most popular kind among them. That cowries were highly valued by the ancient Chinese and widely used as money had been shown as early as on the oracle bones. The cowries found at Anyang ruins are similar to the fresh ones found on the Taiwan coast. This fact shows that ancient cowrie shells were transported through a long way from the East China Sea to the center of the China mainland.

The original use of cowries might be similar to the use of pearls for necklace which is so common as found in the primitive societies and among the civilized people. In ancient time a string of cowries was called a "pêng" which might be used both as ornaments of personal adornment and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The cowries are quite beautiful and very much alike and there is every indication that one of them had the same value as another. Thus we found that in the inscriptions on bronze vessels it is said that the lords have often given cowrie strings to their subjects as reward for service or as a mark of esteem.

In a long ranged term cowries ceased to be used as currency. Firstly, due to the wide use of bronze, imitation cowries were cast in place of the natural ones. Secondly, bronze tools such as spades and knives became the main medium of exchange. During the time of the Warring States, copper coins cast in the shape of the spades and the knives bearing inscriptions were used. Later, round coins

The Problem of the Uses of Copper Coins and Gold Pieces in Han Time

were cast and circulated. The round coins proved to be most convenient in carrying as well as in counting. In consequence they became the last from having been used throughout the period of dynasties in China.

After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by the Ch'in dynasty all the rules imposed by the Six States wer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regulations set by the Ch'in court. The shape and the size of the copper coins were not exceptional. Half ounce coin, or half tael coin (or panliang chien) was cast. When the Han court began its sovereignty, almost all the regulations were duplicated from those of the Ch'in dynasty. The cast of half ounce coin also followed the Ch'in system. But the newly established Han court was not as efficient as the Ch'in court had been. Illegal coinage was frequently found in the newly appointed princedoms and even in private factories. Because the illegal coins could not be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number of coins grew and grew and overflowed the market with a decrease in size and weight to such a degree that they resembled elm-seeds. Those facts showed that there were inflations which had caused the living expenses running high and had compelled the government changing its monetary policy to solve the new problem.

In 175 B. C. (the thirtieth year from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an dynasty) the Han government issued a new coin known as ssu-chu chien or ssu-shu chien (or four twenty-fourth ounce coin). The size is medium comparing to the standard pan-liang chien and the illegal elm-seeds.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repealed the law prohibiting illegal coinage. This was done in order to root out false coining.

The result of this policy was good; the coinage got in order. But since the government gave up the privilege of the coin monopoly, the wealthy lords and the wealthy individuals became more wealthy by means of coinage. It became the menace of the imperial power. Thus the new policy was opposed by the

famous philosopher Chia Yi.

In 140 B. C. Han Wu-ti took his throne. He was the most aggressive emperor in the line of his heredity. He changed many laws basing on his new ideas. He reformed both the political syste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with an intention to control his domain efficiently. He also made several amendments in his economic and financial policies in order to provide his army with sufficient food and equipments during the time of military expeditions. Certainly the monetary system was most important to him. He failed several times in reforming the system, but finally he succeeded by setting up the Wu-chu chien or five twenty-fourth ounce coin system.

Wu-chu chien was lighter than half ounce coin but heavier than the four twenty-fourth coin. It proved to be a convenient unit of cash. The major difference between this policy and the former ones was that the coinage of wu-chu chien was monopolized by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on. No feudal lords, no wealthy people and not even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s were allowed to cast coins. Only limited mints in the suburb of the capital Chang-an were used to cast the special coin with specific techniques. Under the control of material and technique, counterfeiting became nearly impossible. In consequence it proved to be even more stable than the ssu-chu coin. The wu-chu coin lasted for quite a long period of time until it was abolished by the usurper Wang Mang.

The monetary system established by Wang Mang was complicated and unpractical which caused serious inflations. The people dissatisfied with the system and prayed for the return of wu-chu coin which was expressed in popular folk ballads, such as

"Yellow ox with white belly,

Let the 5-shu coin return."

When the Latter Han was established, the old wu-chu coin system was recovered. It lasted about two hundred years until the other usurper Tung Cho

The Problem of the Uses of Copper Coins and Gold Pieces in Han Time

abandoned it to cast small coins. However it remained the basic unit throughout the Three Kingdoms and the Six Dynasties, though coins of different sizes and of large denominations were in circulation.

In ancient time gold was discovered and used in China as well as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However, in Chinese the term for gold *chin* (or in ancient speech *chim*) was confused in interpretation because it has three meanings, namely, gold, copper, and metal in general. We may trace back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rchaic form of the character *chin* which is a pictograph showing the process of metal casting. Later the meaning of this character changed and denoted any kind of metal including gold, silver, copper, etc. To distinguish the meanings of *chin* is rather difficult. Only rarely does the context furnish a clue. In the time of the Warring States *yi* was used as a unit of gold which indicates that gold, for the first time, was used as currency.

The term *chin* (*chim*) used for gold specifically was rather late, but to use huang-chin or yellow metal for gold dated back as early as the time of Yi-ching compiling. It might be around one thousand B. C. At the ruin of Anyang, bronze vessels plated with gold have been found. This shows that gold was already in use in the Shang time, but strangely no special name was given. It was mentioned in Yü-kung, or the Tribute under Yü's Management in the Book of History, that three ranks of metal were presented as tribute by the people of the Delta of Yangtze. The three ranks of metal certainly referred to gold, silver, and copper. Most scholars believe that Yü-kung was compiled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Warring States. We may thus conclude that down to the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s the term *chin* (*chim*) represented three kinds of metal, i.e. gold, silver, and copper.

Yi was a unit for gold used as currency with a weight of twenty ounces in the time of the Warring States. However the word *chin* "catty" (not to be

confused with *chim* "metal") became the unit for gold in the Han time with a weight of sixteen ounces only. Meng-tze, Chan-kuo-tse, and Shih Chi all contain references to the fact that *yi* was primarily used as a unit for gold throughout the Warring States. But we do not know the ratio of gold to copper coins.

Ku yen-wu was the first scholar who discussed the problems of gold in his outstanding work Jih-chih Lu. Chao Yi, an eminent historia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his "Nien-ê-shih-cha-chi" also pointed out the problems of gold in the dynasties of China. He stated that there must have been a great amount of gold in the time of the Han dynasty for the emperors always bestowed gold upon their subjects. Also, when the regime of Wang Mang was overthrown, as much as six hundred thousand *chin*, or catties of gold was found in his treasury. But in the later dynasties the quantity of gold in circulation was not so immense. In Chao Yi's opinion the gold mines in the Chinese territory had been exhausted and the gold which circulated in the earlier dynasties was dissipated by the gilding of Buddhist images.

His assumption is remarkable but the cause of the vanishing of the gold is not so simple. Gold leaf with a thickness of one hundredth millimeter can be made for gilding, therefore not very much gold is required for gilding a big Buddhist image. Moreover, when I visited the caves at Tunhuang I found that none of the images cast during the time of the Northern Wei and the T'ang dynasties were ornamented with gold leaves. This shows that gilding Buddhist images was not very common at that time; thus it cannot be the primary cause of the dissipation of gold.

So much gold reserved in the imperial treasury during the time of Wang Mang was quite unusual in Chinese history. Most of this collection vanished during the Latter Han and the Three Kingdoms. And we know that not until

The Problem of the Uses of Copper Coins and Gold Pieces in Han Time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did Buddhist temples become popular in Chinese society. Therefore better explanation should be found for the vanishment of this great amount of gold.

Ti-li-chih or the Geographical Record in Han Shu mentioned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South Sea world.

"The Nan-hai(province)...is situated by the sea. It is the center of rhinoceros' horn, ivory, tortoise-shell, various kinds of pearl, silver, copper, fruit and cotton. Most of the merchants from mainland become rich by the South Sea trade. Pan-yü is one of the main ports...Huang-chih...is the largest island with a large population and special treasures. From the time of Wu-ti people in those countries always come to the court with tribute. The chief interpreter who belongs to the eunuch office navigated with voluntary employees carrying gold and various kinds of silk to trade for bright pearls, glass beads and other precious stones."

From this paragraph we know that ivory, rhinoceros' horn, pearls, precious stones and even glass beads were the principal imports from the South Sea world, whereas gold and silk were used as currency. This kind of trading had continued for quite a long period of time from Han to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Obviously an immense amount of gold was exported through the trade. Therefore this should be the major fact which caused the exhaustion of the gold reservation in the imperial treasury.

The legal ratio of gold to copper coins was one catty of gold to ten thousand coins. Gold was the main standard currency and copper coin was the auxiliary currency during the time of Han and Wei-Chin dynasties. Since gold became rare and could not be found in the open market, rolls of silk and cotton became the standard currency in the time of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The Problem of the Uses of Copper Coins and Gold Pieces in Han Time

Dynasties. Undoubtedly the silk-cotton standard was very inconvenient. Therefore, when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imported silver was accumulated towards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silver standard was naturally established in place of the silk-cotton standard. This standard had continued in the following dynasties up to the twentieth century before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The Problem of the Uses of Copper Coins and Gold Pieces in Han Time

The use of copper coins and gold pieces in Han time was a complex and multifaceted issue. It involv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fficial coinage system and the privately minted coinage (私鑄錢). The government issued standard copper coins (五铢) and gold pieces (金幣), which were used for official transactions and taxation. However, due to the high cost of production and the desire for profit, private minting of coins became widespread. These privately minted coins often had different designs, weights, and materials, leading to a situation where multiple currencies coexisted simultaneously. This complexity led to variou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ssues, such as inflation, tax evasion, and social unrest. The government tried to regulate this through various laws and policies, but the problem remained a significant challenge throughout the Han dynasty.